

外交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外交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部本级和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外交学院，对驻外使领馆账目进行了抽查，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外交部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部本级和 285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外交部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1 209 579.30 万元，本次审计 1 193 265.57 万元、占 98.65%。审计结果表明，外交部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外交部部分项目 2016 年底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1644.81 万元。

（二）2017 年，外交部部分驻外使领馆规费收入上缴不及时、不完整，涉及金额 2105.59 万元。

（三）2016 年至 2017 年，外交部部分驻外使领馆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未及时上缴，涉及金额 66.60 万元，其中 2017 年 58.65 万元。

（四）2017 年，外交部违规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将采购事

项委托给下属企业，涉及金额 162.56 万元。

（五）外交部在申报 2017 年度项目预算中，存在超出项目测算金额多申报项目预算问题，涉及金额 10 061.99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部分项目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清理上报结余资金；对部分驻外使领馆规费收入上缴不及时、不完整的问题，要求责成上述驻外使领馆执行国家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缴库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规费收入；对部分驻外使领馆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未及时上缴的问题，要求责成上述驻外使领馆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对违规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将采购事项委托给下属企业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对多申报项目预算问题，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按实际需求编制项目预算。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外交部应加强结余资金管理，规范项目预算和政府采购管理，并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外交部已对项目结余资金予以确认，将与 2018 年清理确认的结余资金一并上缴财政；有关驻外使领馆应缴未缴的规费收入和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已全额上缴财政；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外交部向社会公告。

发展改革委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8 年 1 月至 3 月，审计署对发展改革委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委本级和所属国家节能中心、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发展改革委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委本级和 21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发展改革委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166 394.26 万元，本次审计 120 522.68 万元、占 72.43%。审计结果表明，发展改革委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符合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15 年至 2017 年，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经费项目在上年分别结转 0.22 亿元、1.19 亿元、2.36 亿元的情况下，仍安排预算 1.2 亿元、1.5 亿元、1.5 亿元；2017 年底该项目结转 2.78 亿元，2018 年仍按 1.5 亿元申报预算。

（二）2017 年，发展改革委未将 4098 万元委托咨询评估费纳入部门预算。

（三）2017年，发展改革委委托所属国家节能中心开展节能审查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在相关工作尚未开展的情况下支付合同款，多计支出30万元。

（四）2017年，发展改革委未经批准出租行政房产，出租收入690.83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五）至2017年底，所属国家节能中心已竣工验收项目资金结余累计661.28万元，未按规定上报财政部。

（六）2016年至2017年，所属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下属13个分支机构违规自定会费标准、收取会费347.64万元（2017年214.94万元），其中有5个分支机构收取的109.06万元会费未纳入协会财务统一核算（2017年87.96万元）。

（七）至2017年底，所属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单位收取委托经营收益284.07万元。

此外，所属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违规将10个分支机构委托民营企业运营管理。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个别项目连年大额结转仍申报预算问题，要求结合实际支出需求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对委托咨询评估费未纳入部门预算问题，要求纳入部门预算；对多计支出问题，要求督促相关单位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对未经批准出租行政房产且出租收入未上缴财政问题，要求按规定办理出租审批手续，并将出租收入上缴财政；对结余资金未及时上交财政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按规定将结余资金清理上报财政

部，并根据财政部审核意见办理；对协会分支机构违规自定会费标准收取会费问题，要求按规定予以纠正；对未及时收取委托经营收益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并及时收取经营收益；对违规将分支机构委托民营企业运营管理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按规定纠正。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发展改革委应加强预算和决算管理，规范房产出租使用，进一步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监督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发展改革委督促所属国家节能中心开展了节能审查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发展改革委向社会公告。

教育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教育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部本级和所属北京中医药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等 8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教育部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部本级和 111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教育部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1476.96 亿元，本次审计 157.89 亿元、占 10.69%。审计结果表明，教育部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7 年，教育部本级年度会议计划不完整，未将年度会议费预算细化到具体会议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633.92 万元；报销的 2 个三类会议超过规定参会人数 299 人、超过综合定额标准 54.87 万元。

2. 至 2017 年底，教育部本级及所属留学服务中心未按规定清理财政专项结余资金 1594.66 万元（2018 年 3 月底结余 1527.93 万元）。

3. 2016年至2017年，所属大连理工大学附属高级中学事业收支各1351.49万元未纳入学校预决算管理，其中2017年554.18万元。

4. 2017年，所属北京中医药大学组织34人赴法国参加相关活动，其中4人持因私护照出国，并从民营企业专项资助款中支付出国相关费用199.71万元。

5. 2016年，所属北京中医药大学超过教育部批复的国外代表人数22人召开国际会议，承担外方会议代表费用20.64万元。

6. 2016年，所属北京中医药大学未经批准举办校庆活动，共支出135.30万元，其中由下属企业承担费用19.85万元。

7. 2015年至2017年，所属北京中医药大学下属企业将学校部分房产对外出租，出租收入1531.76万元未在学校账内核算，其中2017年527.10万元。

8. 2016年和2017年，所属留学服务中心分别超预算列支因公出国（境）经费15.61万元、23.99万元。

9. 2017年，所属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公务用车处置收入10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国库。

10. 2017年，所属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年度决算中少列公务招待费4万元。

11. 2016年至2017年，所属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组织举办2个论坛，向参加论坛的人员违规收取费用197.66万元，其中2017年114.44万元。

12. 2012年至2016年，所属中国矿业大学（徐州）用非捐赠资金申报并获得捐赠配比财政专项资金，涉及金额2988.47万元。

13. 2016年至2017年，所属北京大学从财政专项向附属中小学等单位支付2245.88万元，用于其发放人员岗位津贴、年终绩效奖等，其中2017年1300.83万元。

14. 至2017年底，所属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违规持有理财产品14580万元。

15. 2016年至2017年，所属北京林业大学等18所高校违规向食堂承包单位收取食堂管理费、租赁费12208.30万元，其中2017年6405.28万元。

16. 2016年至2017年，所属北京邮电大学等2所高校附属公办幼儿园共收取保教费1359.92万元，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中2017年689.74万元。

17. 2017年，所属孔子学院总部等4个单位违反零余额账户有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2902.44万元。

18. 2016年至2017年，教育部全国网络考试办公室未履行招投标等政府采购程序购买技术支持等服务，涉及金额8333.3万元，其中2017年5269.79万元。

19. 2016年至2017年，所属中国农业大学等4所高校的保安、保洁服务未履行招投标等政府采购程序，涉及合同金额合计2525.70万元，其中2017年1355.08万元。

20. 至2017年底，所属北京交通大学横向科研课题经费、留学服务中心2012年以前收取的学历认证费等共计

1606.87 万元在往来款挂账，未及时确认收入。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至 2017 年底，教育部本级 7 个信息系统未按规定登记资产账和会计账。

2. 2015 年至 2017 年，教育部将应由本级核算的财政专项下达给所属单位核算，涉及金额 16 500 万元，其中 2017 年 5500 万元。

3. 2015 年至 2017 年，教育部本级未按规定对合同实施归口管理，涉及合同金额 13 354.25 万元，其中 2017 年 8470.97 万元。

4. 至 2017 年底，所属北京中医药大学未经教育部审批将房产提供给下属企业等单位使用，涉及房屋面积 2831.2 平方米、账面价值 649.59 万元。

5. 至 2017 年底，所属武汉理工大学等 33 所高校的 153 个基建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涉及建筑面积 317.65 万平方米、基建投资资金 941 389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会议管理和经费使用不规范问题，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问题，要求将结余资金清理上报财政部，根据财政部审核意见办理；对预决算编报不完整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预算管理，调整决算草案；对因公出国（境）团组管理和经费使用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团组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对违规出租出借房产和资产处置收入未上缴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收回房租收入，按规定上缴收入并调整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庆典、论坛活动管理不规范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强对节庆活动的管理并责成北京中医药大学退回由下属单位承担的费用；对超范围列支、违规申报捐赠配比资金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追回资金，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违规收费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停止收费；对资金、账户管理不规范、未实行“收支两条线”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今后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收支核算不规范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予以纠正，调整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无形资产未入账问题，要求按规定将信息系统入账，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合同管理和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归口管理和会计核算；对未及时办理工程项目竣工决算问题，要求责成所属高校尽快办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教育部应进一步强化预算和财务管理，加大对所属单位的监督管理力度，加强信息系统统筹整合。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所属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已停止购买理财产品；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教育部向社会公告。

科技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科技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部本级和所属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科技评估中心等 5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科技部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部本级和 20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科技部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4 129 950.18 万元，本次审计 2 154 671.70 万元、占 52.17%。审计结果表明，科技部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7 年，科技部本级计划外召开四类会议 21 次。
2. 2016 年至 2017 年，科技部本级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1426.12 万元，其中 2017 年 1057.12 万元。
3. 2017 年，科技部本级 241.82 万元科技合作援外经费项目支出报销不及时。
4. 2000 年至 2017 年，科技部本级及部分所属单位软件

资产 2438.95 万元未按规定进行管理,其中 2017 年 142 万元。

5. 2017 年, 所属专家公寓未经批准对外出租房产, 房租收入 250.83 万元未执行“收支两条线”。

6. 至 2017 年底, 所属科技评估中心 1269.21 万元预收账款未及时确认收入。

(二) 其他方面问题。

1. 2017 年, 科技部 3 名退休领导干部违规在中国发明协会兼职取酬 26.21 万元。

2. 至 2018 年 3 月, 科技部 8 个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尚未完成。

3. 2009 年至 2018 年, 所属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协议形式将《中国科技奖励》杂志交由民营企业经营。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 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计划外召开会议、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报销不及时、未经批准对外出租房产和收入未执行“收支两条线”、以协议形式将杂志经营权交由民营企业问题, 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对软件资产未按规定管理、预收账款未及时确认收入问题, 要求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 对退休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问题, 要求规范领导干部的兼职任职行为,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未完成问题, 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尽快完成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 审计署建议: 科技部应加强预算

管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对软件资产进行了登记与核算；所属科技评估中心已将预收账款全部确认收入；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科技部向社会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部本级和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部本级和 70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3 206 138.72 万元，本次审计 843 279.82 万元、占 26.30%。审计结果表明，工业和信息化部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5 年至 2017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本级由其他单位承担因公出国团组同传费用 15.13 万元，其中 2017 年 6.67 万元。

2. 2017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本级超标准支出国际会议费 3 万元。

3. 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本级部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程序，涉及金额913万元。

4. 至2017年底，工业和信息化部本级未将2015年底已投入使用的专用系统作为资产入账，涉及金额16391.40万元。

5. 2017年，所属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4辆公务用车未按规定用途使用。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2016年和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本级未履行立项审批程序建设8个电子政务信息系统，涉及金额6020.95万元，其中2017年4820.95万元。

2. 至2017年底，所属3家疗养机构未按要求纳入脱钩范畴。

3. 至2017年底，所属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未经批准出借办公用房，面积796.69平方米。

4. 至2017年底，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及时为实际投入使用多年的基建项目办理竣工决算，涉及金额29074.18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由其他单位承担因公出国费用问题，要求将资金退回承担单位；对超标准支出国际会议费问题，要求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规定；对规避招标程序等问题，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资产未入账问题，要求调整有关会计账

目及决算草案；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公务用车问题，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对未履行立项审批程序问题，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疗养机构未按要求纳入脱钩范畴问题，要求按照规定推进脱钩工作；对未经批准出借办公用房问题，要求进一步加强办公用房管理；对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问题，要求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应进一步规范、加强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等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在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向社会公告。

国家民委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国家民委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委本级和所属中央民族大学、民族文化宫、中央民族歌舞团等 7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国家民委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委本级和 21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国家民委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568 049.49 万元，本次审计 126 487.01 万元、占 22.27%。审计结果表明，国家民委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6 年至 2017 年，国家民委本级未按要求报送中央本级项目支出的标准建设计划和建设应用情况，也未编制项目定额的部门内部标准。

2. 2017 年，国家民委本级超国家规定标准安排 6 人出

访，涉及金额 16.30 万元。

3. 2017 年，国家民委本级以拨代支项目经费 706.46 万元。

4. 2017 年，所属民族文化宫公务用车处置收入 17.28 万元未上缴国库。

5. 2016 年至 2017 年，所属中央民族干部学院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涉及金额 226.28 万元，其中 2017 年 78.72 万元。

6. 2017 年，所属中央民族干部学院应委托未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音响设备，涉及金额 44.65 万元。

7. 2017 年，所属中央民族大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制不完整，涉及金额 336.19 万元。

8. 2016 年至 2017 年，所属中央民族歌舞团虚列水电费支出 117.04 万元，其中 2017 年 62.57 万元。

9. 至 2017 年底，所属中央民族歌舞团等 2 个单位固定资产未入账，涉及金额 41 007 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2017 年，国家民委本级“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等 2 个项目绩效评价不真实，涉及金额 63 357.18 万元。

2. 2017 年，国家民委本级未按规定时限完成信息系统整合。

3. 至 2017 年，所属民族文化宫未报经国家民委批准擅自改变艺术馆建设方案，工程完工后又自行组织竣工验收，涉及金额 1992 万元。

4. 所属中国民族语文翻译中心等 3 个单位未经批准对外出租房屋，2017 年共收取租金 550.86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未编制和报送项目支出的标准建设问题，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编报；对出国超出规定人数的问题，要求严格规范；对以拨代支问题，要求调整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公务用车处置收入未上缴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及时上缴资产处置收入，并调整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制不完整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按规编报部门预算；对未按规定采购设备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完善采购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虚列水电费支出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调整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固定资产未入账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调整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项目绩效评价不真实问题，要求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未按规定时限完成信息系统整合问题，要求加快推进信息系统整合；对未经批准改变建设方案并自行组织竣工验收和未经批准对外出租国有资产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国家民委应加强“三公”经费和政府采购的预算管理以及决算草案编制；加强对项目定额标准、绩效评价管理，按照要求整合相关信息系统；加强资产管理，取得的非税收入应及时上缴国库。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国家民委正在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国家民委向社会公告。

公安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公安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部本级和所属警用物资储备中心、物证鉴定中心、证券犯罪侦查局北京分局，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公安部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部本级和 42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公安部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为 1 950 736.04 万元，本次审计 1 174 176.88 万元、占 60.19%。审计结果表明，公安部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7 年，公安部多核定机关服务中心保留 34 辆公务用车。
2. 2017 年，公安部未按规定清理上报结余资金 73.13 万元。
3.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安部个别内设机构违规发放津补贴 29.26 万元。

4. 至 2017 年底，公安部本级无形资产账卡不符，差额 39 577.27 万元。

5.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安部个别内设机构购置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15.81 万元，未纳入资产账统一管理。

6. 2017 年，所属出入境证件核心技术中心收入 3334.45 万元、支出 745.58 万元未纳入公安部部门预算。

7. 2017 年，所属铁道警察学院和物证鉴定中心违反规定分别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款或变相转款 243.51 万元和 107.26 万元，合计 350.77 万元。

8. 至 2017 年底，所属警犬技术学校 623.43 万元资产未入账；所属 2 个基地部分资产未按实际成本入账。

9. 至 2017 年底，所属南京警犬研究所和警犬技术学校对外投资 850 万元未在长期投资科目反映。

10. 至 2017 年底，所属中国工作犬管理协会沈阳、昆明、南昌办事处取得收入 120.9 万元，列支 23.03 万元，均未纳入中国工作犬管理协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2010 年至 2011 年，公安部未经批准，将所属中国维和民事警察培训中心 43 台车辆调拨给地方公安机关使用，涉及金额 1821.33 万元。

2. 公安部本级信息系统整合不到位，8 个司局的信息系统未纳入整合范围，2 个独立信息系统仍以司局名义存在。

3. 至 2017 年底，所属警用装备采购中心等单位办公用房闲置 393.34 平方米、超标准 1987.72 平方米。

4. 2013年，所属物证鉴定中心未履行审批手续，违规无偿出借部分房产给下属企业用于对外经营。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核定机关服务中心保留车辆的问题，要求严格妥善处理多核定的车辆；对未按规定清理上报结余资金的问题，要求将结余资金清理上报财政部，并根据财政部审核意见办理；对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要求依规纠正；对无形资产账卡不符的问题，要求加强无形资产管理，确保账卡相符；对固定资产未入账或未按实际成本入账的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合理确定未入账或未按实际成本入账的资产入账价值，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预算编报不完整的问题，要求将所属出入境证件核心技术中心收支编入预算；对违反规定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款等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执行零余额账户使用规定；对相关社团分支机构收支未按规定纳入社团核算的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将办事处收支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管理，相应调整南昌、昆明警犬基地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未经批准调拨车辆问题，要求向财政部报批，并办理相关手续；对于信息系统整合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加快进度，严格按照规定完成信息系统整合工作；对办公用房闲置、超标准和违规出借国有资产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公安部应进一步强

化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及时清理结余资金；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违规发放的津补贴已追回并上缴公安部；所属南京警犬研究所和警犬技术学校已将对外投资纳入长期投资科目反映并调整会计账目；所属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及相关部门超标准和闲置办公用房已进行了腾退等处理；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公安部向社会公告。

民政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民政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部本级和所属信息中心、社会福利与社会进步研究所等 8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民政部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部本级和 12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民政部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302 459.09 万元，本次审计 115 245.47 万元、占 38.1%。审计结果表明，民政部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7 年，民政部本级超范围支出会议费 27.8 万元；超标准支出会议费 3.32 万元；1 个会议的费用转由地方民政部门承担，涉及金额 3.77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所属社会福利与社会进步研究所 2 个会议费用转由所属中国民政杂志社承担，涉及金额 31.15 万元，其中 2017 年 15.21 万元。2016 年还存在会议人数超标准 42 人问题。

2. 2017 年，民政部本级和所属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社会福利和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等 2 个项目结余资金 21.12 万元清理不到位。

3. 2016 年，所属紧急救援促进中心违规向企业收取物资保障委员会会费、“十三五”城市应急体系建设研讨会参会费、赞助费等费用 87.22 万元，资金汇入企业，未纳入单位财务账册，形成“小金库”。

4. 至 2017 年底，所属紧急救援促进中心对外投资 1000 万元股权未在财务账册反映。

5. 2017 年，所属紧急救援促进中心违规收取“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考试费 89.08 万元。

6. 2017 年，所属中国殡葬协会违规开展全国火化机产品质量行业检测并收取检测费 164.5 万元。

7. 2016 年和 2017 年，所属机关服务局未经批准出租办公用房并取得房租收入 1045.13 万元，其中 2017 年 576.2 万元。

8. 2013 年，所属信息中心未公开招标，将民政高清卫星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委托企业实施，2013 年至 2017 年共支付费用 958.91 万元，其中 2017 年 74.6 万元；2015 年，所属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未公开招标，将中国儿童福利大厦物业服务委托给企业实施，至审计时，共支付 2015 年至 2017 年物业费 543 万元，其中 2017 年 160 万元。

9. 2017 年，所属一零一研究所虚列支出 108.5 万元。

10. 至 2017 年底，所属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往来款 4892.33 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2017年，民政部本级11名退休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在社会团体兼职并取酬8.5万元。

2. 2016年，所属紧急救援促进中心未经批准核销资产607.84万元。

3. 2015年至2017年，所属中国民政杂志社以工作经费名义向地方民政部门部分工作人员个人账户返还资金219.65万元，其中2017年70.54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超范围、超标准列支会议费和会议人数超标准等问题，要求严格按照会议费和会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对结余资金清理不到位问题，要求清理上报财政部，根据财政部审核意见办理；对由地方民政部门和所属单位承担会议费用问题，要求将资金退回，调整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向企业收费账外存放形成“小金库”问题，要求对“小金库”进行清理，追回账外存放资金，建议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对外投资未在账内核算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及时登记入账，调整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违规收取考试费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停止收费行为，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对违规收取检测费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停止违规收费行为；对未经批准出租办公用房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报经财政部审批；对未公开招标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完善政府采购程序；对虚列支出问题，要求责成相

关单位调整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清理往来款，调整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兼职取酬问题，要求规范领导干部的兼职任职行为；对未经批准核销资产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调整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以工作经费名义向民政部门部分工作人员个人账户返还资金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予以纠正，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民政部应加强会议费管理，清理整顿领导干部兼职取酬行为，严格执行资产使用和处置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监管，规范所属单位经济业务活动。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所属紧急救援促进中心已将对外投资登记入账，停止收取考试费，并对未经批准核销的资产调整了会计科目；所属一零一研究所已就虚列支出问题调整了会计账目；所属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已调整了往来款相关会计账目；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民政部向社会公告。

司法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司法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部本级和所属直属煤矿管理局、机关服务局、信息中心等 4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司法部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部本级和 14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司法部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148 764.60 万元，本次审计 87 035.44 万元、占 58.51%。审计结果表明，司法部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7 年，司法部预算编报不完整，4 个事业单位收入 438.12 万元、支出 419.21 万元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2. 至 2017 年底，司法部本级和所属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未按规定上报或上缴相关项目财政拨款净结余和财政拨款基建结余，涉及金额 912.05 万元。

3. 2017 年，司法部本级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

账户拨款 456 万元。

4. 至 2017 年底，司法部本级和所属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直属煤矿管理局房屋出租、煤矿转让款利息等非税收入 1015.10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其中 2017 年 576.05 万元，包括司法部本级未经批准对外出租房产收入 396.01 万元、所属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非税收入 180.04 万元。

5. 2017 年，司法部本级项目预算中安排补助地方司法机关资金 11 938 万元。

6. 至 2017 年底，所属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违反规定配备使用警车 9 辆。

7. 2017 年，所属机关服务局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38.52 万元。

8. 至 2017 年底，所属直属煤矿管理局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 156.06 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2016 年，所属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向全院在职及退休人员发放保定市精神文明奖 342.5 万元，未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

2. 至 2017 年底，所属南戴河干警培训中心 1994 年完工的 7 座房屋未纳入资产核算，建筑面积合计 6325.46 平方米。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预算编报不完整问题，要求将 4 个相关单位的

收支编入部门预算；对结余资金清理不到位问题，要求按规定上报或上缴结余资金；对未按规定程序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拨款问题，要求今后严格遵守零余额账户使用管理规定；对未按规定上缴非税收入问题，要求上缴国库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在部本级项目预算中安排补助地方司法机关资金问题，要求按规定申报部门预算；对违反规定配备使用警车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问题，要求完善政府采购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调整有关账目和决算草案；对未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补缴税款；对固定资产未入账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司法部应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规范政府采购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时清理结余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司法部正在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司法部向社会公告。

财政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8 年 1 月至 3 月，审计署对财政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部本级和所属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预算评审中心等 5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财政部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部本级和 59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本部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1 407 033.97 万元，本次审计 1 225 497.02 万元、占 87.10%。审计结果表明，财政部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17 年 12 月，财政部收到年度中央外债统借统还资金预算指标 1414.87 万元后，全额列作部门决算收入和支出，实际当年支出 609.2 万元，影响部门决算草案准确性。

（二）2017 年，所属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提前列支 2018 年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造成决算草案多计支出 179.02 万元。

（三）所属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和预算评审中心违反相关规定，工会经费未单独开设银行账户。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中央外债统借统还项目资金核算管理不规范问题，要求加强相关核算管理，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提前列支造成决算草案多计支出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强支出管理，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工会经费未单独开设银行账户的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执行规定，加强工会经费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财政部应进一步做好相关账户管理，依法依规加强相关资金管理，做好决算对账工作，确保决算草案编制收支真实、数额准确。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财政部正在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财政部向社会公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部本级和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教育培训中心（以下简称教培中心）等 4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部本级和 27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379 785.17 万元，本次审计 164 053.96 万元、占 43.2%。审计结果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17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8 个会议超标列支会议费 15.07 万元，由所属单位、地方人社部门承担会议费 2.92 万元。

（二）2016 年至 2017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及 2 家所属单位以高于对外价格结算培训费用，变相补助下属培训基地 176.95 万元，其中 2017 年 113.89 万元。

（三）2017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及13家所属单位公务机票未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涉及金额1759.97万元。

（四）2017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实际使用公务用车13辆，违规占用所属企事业单位车辆7辆，其中所属事业单位4辆、企业单位3辆。

（五）2017年，所属教培中心承德培训基地通过编造承办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2个培训班的住宿费清单，虚报套取财政资金9.65万元。

（六）2017年，所属教培中心以报销移动电话费的形式，违规发放通讯补贴2.97万元。

（七）2017年，所属教培中心在承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2个培训班时租用高档车辆，发生租车费1.32万元。

（八）2017年，所属教培中心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办公费、差旅费等，并以现金支付劳务费，涉及金额111.71万元。

（九）所属教培中心2017年财务账簿与部门决算草案账表不符，“在建工程”科目差异6669.14万元。

（十）2017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际配备公务用车3辆，超编制配备1辆。

（十一）至2017年底，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往来账款590.13万元长期未清理，对外投资90.10万元长期未核销。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

计决定书。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和公务机票采购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对公务用车管理的问题，要求进行全面清理，退回占用车辆；对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追回有关财政资金，调整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的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纠正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违规现金结算的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决算账表不符的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往来款项及对外投资的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对往来款项及对外投资进行清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加强预算管理和决算草案编制，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管理，确保经济事项依法合规。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已将占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5辆车退回、1辆车报废；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将超编制配备的1辆车报废；所属教培中心承德培训基地已将套取的财政资金9.65万元退回；所属教培中心已在财务账簿“在建工程”科目补记办公楼维修改造支出497.49万元；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向社会公

告。

原国土资源部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原国土资源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部本级及所属中国地质调查局、中国地质科学院、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以下分别简称地调局、地科院、地调局发展研究中心、资源所）等 13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原国土资源部属中央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部本级和 66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原国土资源部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1 205 037.38 万元，本次审计 249 095.19 万元、占 20.67%。审计结果表明，原国土资源部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符合预算法和其他财经法规规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和财务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原国土资源部本级及所属单位共 12 个单位在非定点饭店召开会议 75 次；所属信息中心等 3 个单位的 9 个会议超过报到和疏散天数，所属天津地质调查中心等 3 个单位的

6 个会议超过规定天数，所属咨询研究中心等 10 个单位 46 个会议超过规定参会人数；所属地调局发展研究中心 1 个会议支出超标；所属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等 2 个单位 8 次会议未按规定在单位内部会议室召开，支出共计 10.91 万元。

2. 2017 年，所属资源所未按规定将 22 个项目结余资金 620.69 万元清理上报。

3. 所属地调局发展研究中心超编制配备 6 辆公务用车，2017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支出 2.33 万元；所属地调局批准下属 8 家事业单位超标准保留 17 辆公务用车。

4. 所属人力资源开发中心等 4 个事业单位个人公务交通费报销福利化，按照处级每人 800 元/月、处级以下每人 500 元/月的标准报销。

5. 2017 年，所属咨询研究中心和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在公务接待费中列支职工加班餐费等与公务接待无关的支出 4.19 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至 2017 年底，所属地科院预收账款 48.35 万元、其他应收款 85 万元、其他应付款 13.71 万元均超过三年以上未进行清理。

2. 个别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1）2017 年，所属资源所、地科院合计 9 辆野外业务用车全年闲置或使用率低，而 2 家单位共发生野外作业租车费等 861.07 万元。

（2）所属资源所固定资产台账中有 105 件设备等资产

丢失或无法核实，涉及金额 69.47 万元。

(3) 所属地科院未经批准出借 7 件科研设备等固定资产给地调局系统内所属单位，涉及金额 3226.38 万元；所属资源所、地科院 48 名退休、离职职工占用 886.23 万元固定资产未归还。

(4) 至 2018 年 3 月，所属地调局下属天津地质调查中心等 6 个单位固定资产台账中，有 164 辆野外用车已于 2004 年 7 月通过委托管理方式借给相关单位使用，车辆登记在使用单位名下并由使用者承担相关费用。上述车辆已报废 5 辆，159 辆仍在用。

(5) 至 2017 年底，所属信息中心对开发或升级形成的 44 个软件资产未纳入无形资产管理，2017 年升级改造软件资产支出 1014.17 万元。

(6) 至 2017 年底，所属地科院地质力学所 2 个已完工基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涉及金额 1833.60 万元。

3. 2017 年，所属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违规收取外事服务费 136.19 万元，所属地调局发展研究中心违规收取地质成果资料费 23.67 万元，所属中国土地学会擅自将部分团体会员单位年度会费标准从 4000 元上涨至 20000 元。

4. 至 2017 年底，所属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下属的国土资源西峰寺培训中心未按规定纳入党政机关培训疗养机构改革范围。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

计决定书。对会议管理和经费使用问题，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对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及时清理上报财政部；对公务用车管理和公务交通费报销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执行公车运行预算及批复，避免个人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福利化；对在公务接待费中列支与公务接待无关支出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对部分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问题，责成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清理挂账；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要求加强资产管理，做好日常监督检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违规收费问题，要求责成有关单位停止收费；对个别培训机构未纳入改革范围问题，要求统筹考虑培疗机构改革，做到应改尽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自然资源部应进一步规范相关会议费和公务用车等经费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大对所属单位的管理和监督力度；加强对相关财政资金的监管，及时清缴财政结余资金，清理收费项目；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资产使用绩效。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对会议费和公务用车等问题，相关单位调整了有关科目，修订有关制度和办法；所属地科院对长期挂账往来款进行了清理；相关单位正在清理固定资产并出台相关管理制度；对违规收费问题，有关单位已停止收费；国土资源西峰寺培训中心已改为办公区，不再承揽收费会议和培训等业

务；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自然资源部向社会公告。

原环境保护部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原环境保护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部本级和所属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等 8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原环境保护部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部本级和 36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原环境保护部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472 770.43 万元，本次审计 389 682.92 万元、占 82.43%。审计结果表明，原环境保护部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7 年，原环境保护部本级及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多编报并获得财政资金 2470.62 万元。

2. 2017 年，原环境保护部未按规定清理、上报项目结余资金 1511.07 万元，其中部本级 1245.68 万元，所属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共计 265.39 万元。

3. 2017 年，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计划外出国，无预算列支出国费用，涉及金额 28.45 万元。

4. 2017 年，所属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华北督察局存在未设立公务用车台账、用车记录不全、信息登记不规范、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未进行标识化管理等问题；所属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华北督察局、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等 3 家单位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2 次被用于取送文件、办理银行业务等。

5. 2017 年，所属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存在计划外召开会议、超人数召开会议、超标准列支会议费等问题，涉及金额 15.54 万元。

6. 2017 年，所属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未将利息收入 778.73 万元编报其他收入预算。

7. 2017 年，所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政府采购预算编报不完整，涉及金额 531.98 万元；2016 年至 2017 年，所属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邀请招标不规范，并违规追加采购货物，涉及金额 137.80 万元，其中 2017 年 90.10 万元。

8. 2017 年，所属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举办培训班收费未全额纳入财务账核算，造成决算收支不实，涉及金额 56.04 万元。

此外，所属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代编所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等 2 家单位 2017 年住房改革支出预算 118.34 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2014年9月至2016年2月，原环境保护部厅局级干部违规兼职取酬6.95万元。

2. 2016年至2017年，所属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在其年度学术会议中开展与收费挂钩的论文发表活动，违规收费18.91万元，其中2017年9.10万元。

3. 所属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对“中国环境标志”认证的监管不够到位，个别持证企业违反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受到处罚后，其认证仍处于有效状态。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编报并获得财政资金的问题，要求追回相关财政资金，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对未按规定清理、上报结余资金的问题，要求尽快清理结余资金，对属于地方的结余资金退回地方财政统筹使用，其他结余资金根据财政部审核意见办理；对违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管理相关规定的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完整编报本单位预算；对政府采购方面的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政府采购审核和管理；对决算收支不实的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规范财务核算，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对代编预算的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对厅局级干部违规兼职取酬的问题，要求规范领导干部的兼职任职行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违规收费的问题，要求责成

相关单位停止收费行为；对“中国环境标志”认证监管不够到位的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强监管。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生态环境部应坚持细化预算原则，规范相关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精细化水平；加强对相关单位“三公”经费、会议费的管理，强化监督，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加强对政府采购的审核和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违规兼职领取的报酬已退回；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生态环境部向社会公告。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部本级和所属城乡规划建设中心、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等 12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部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部本级和 17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135 254.02 万元，本次审计 108 118.47 万元、占 79.94%。审计结果表明，住房城乡建设部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符合预算法和其他财经法规的规定，财务管理基本符合会计法和其他相关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7 年，所属城乡规划建设中心违规向 276 家单位收取会议费 84.03 万元。

2. 2017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房租收入、房屋征收补偿收入共计 642.40 万元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此外，住房城乡建设部本级在编报 2017 年预算时，对

预算资金 1514 万元未提出细化分配方案。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住房城乡建设部本级住房信息系统未完成建设目标，无法发挥相应效益，涉及 2017 年度预算资金 1521.30 万元。

2. 住房城乡建设部本级 2017 年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不到位，有 2 个信息系统尚未完成整合。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违规收取会议费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相关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对房租收入、房屋征收补偿收入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上缴国库；对于预算未细化问题，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在编制预算时将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对于住房信息系统未完成建设目标问题，要求尽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并研究制定解决办法；对于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不到位问题，要求加快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进度，尽快完成信息系统整合。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住房城乡建设部应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监管，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规范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处置收入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住房城乡建设部正在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向社会公告。

交通运输部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交通运输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部本级和所属海事局、水运科学研究所、路网监测和应急处置中心，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交通运输部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部本级和 21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交通运输部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2 431 963.13 万元，本次审计 159 099.79 万元、占 6.54%。审计结果表明，交通运输部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7 年，所属海事局有 2 个会议未在定点饭店召开，会议总费用 12.71 万元。

2. 2017 年，所属海事局未明确界定特岗人员范围，也未报经审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 331.34 万元为全体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3. 2017年，所属水运科学研究所未将下属单位事业收入1886.88万元纳入预算。

4. 至2017年底，所属水运科学研究所的3个项目和7个设备购置项目均已投入使用，累计完成投资18357.92万元，未转入固定资产。

5. 2015年，所属水运科学研究所工程不具备施工条件的情况下，提前支付电缆工程款246.77万元。

6. 至2017年底，所属路网监测和应急处置中心承担的9项课题研究任务均已全部完成，课题经费543.99万元未计入事业收入。

7. 2017年，所属路网监测和应急处置中心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购买服务等469.64万元。

8. 2017年，所属公路科学研究所召开会议5次，会议费等收入448.96万元、相关支出284.64万元在其所属承办企业核算，结余164.32万元仍结存在承办企业。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至2017年底，交通运输部未经批准出借办公用房168平方米。

2. 自2013年6月起，所属水运科学研究所未经批准出租25529.40平方米的划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权，共取得租金收入405.35万元，其中2017年收入91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会议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

今后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规定；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明确界定特岗人员，追回为非特岗人员购买保险的财政资金，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对预算编制不完整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今后完整编报预算；关于少计固定资产、课题研究经费收入的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提前支付工程款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尽快完成已付款项目的建设任务，今后严格按照进度支付财政资金；对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购买服务的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今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对会议收支核算不规范的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将结余资金纳入本单位核算，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未经批准出借办公用房、出租划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权问题，要求今后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交通运输部应进一步规范预算编报、加强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所属的单位监管，督促所属单位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所属水运科学研究所已将下属单位经营收入编入2018年部门预算，将3项工程计入固定资产；所属路网监测和应急处置中心已将课题经费收入调入事业收入；所属公路科学研究所已将会议费结余收回；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交通运输部向社会公告。

水利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水利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部本级和所属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水科院）、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淮河水利委员会等 9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水利部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部本级和 28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水利部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1 720 647.37 万元，本次审计 197 792.42 万元、占 11.49%。审计结果表明，水利部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7 年，水利部因公出国实际执行与计划存在差异，63 个因公出国团组属于计划外团组。

2. 2017 年，所属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淮河水利委员会通信总站超规定人数标准召开四类会议 9 个，超标准 368 人。

3. 2017 年，所属水科院未严格落实公务用车改革要求，公务交通费支出超改革前 59.10 万元。

4. 2017年，所属水科院在供货商尚未发货的情况下，提前列支设备和软件采购款 802.78 万元。

5. 2017年，所属水情教育中心超出合同范围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其他公司支出 22.98 万元。

6. 2013年至2017年，所属新闻宣传中心长期租摆花卉绿植，涉及金额 12.59 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2017年，所属水科院出租原值 3129 万元的房屋，未经审批，也未按规定公开招租。

2. 水利部原水库移民开发局未严格履行管理职责，全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至 2017 年底尚未实现预期目标。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因公出国实际执行与计划存在差异问题，要求加强因公出国计划管理，严格按照因公出国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会议人数超标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按照会议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对未严格落实公务用车改革要求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强公务用车经费管理；对提前列支设备和软件采购款、超出合同范围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其他公司支出的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房屋出租未经审批，未公开招租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按规定办理出租报批手续，加强房屋出租管理；对信息系统运行管理未实现目标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

强系统运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水利部应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管理，加大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管理和监督力度，强化国有资产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所属新闻宣传中心已停止租摆花卉绿植；所属水科院调整了提前列支设备和软件采购款相关账目；所属水情教育中心已将超出合同范围列支的其他公司支出资金全部收回并调整了有关账目；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水利部向社会公告。

原农业部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原农业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部本级和所属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中国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农科院）等 5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原农业部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部本级和 47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原农业部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3 396 940.14 万元，本次审计 1 298 178.89 万元、占 38.22%。审计结果表明，原农业部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16 年至 2017 年，所属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虚列会议费支出，涉及金额 25.46 万元，其中 2017 年 12.18 万元。

（二）2017 年，所属农科院后勤服务中心将产权属于农科院的 33 处房产对外出租，租金收入 2173.66 万元未纳入农科院本级账户核算。

(三)至2017年底,所属农科院本级两处房产未记入固定资产账簿进行管理,面积合计5.17万平方米。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虚列会议费支出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追回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房租收入未纳入农科院本级账户核算问题,要求将房屋出租收入纳入农科院本级账户核算;对房产未计入固定资产的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将房产计入固定资产管理,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农业农村部应进一步强化相关预算管理;加大对所属单位财务的管理和监督力度;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农业农村部正在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农业农村部向社会公告。

商务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商务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部本级和所属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流通产业促进中心、国际商报社，对中央储备糖、储备肉操作单位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中心）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商务部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部本级和 169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商务部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2 893 471.57 万元，本次审计 2 723 110.74 万元、占 94.11%。审计结果表明，商务部本级和本次审计的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商务部本级 77.84 万元结余资金未按规定进行清理。
2. 2016 年和 2017 年，商务部本级组织邀请招标不规范，邀请参加竞标的企业中存在公司法人代表为同一人的公司，涉及合同金额 3472.73 万元，其中 2017 年 2080 万元。

3. 至 2017 年底，中央储备糖专项资金中累计有 1982.20 万元仓库仓租保管费未按规定标准拨付到位，结存华商中心储备糖专户，其中 2017 年 315.82 万元。

4. 至 2017 年，华商中心和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交易所）14 256.89 万元非税收入未上缴中央财政。

（1）至 2017 年底，华商中心未按规定将收取的储备肉违约储存保证金和收回的储备肉贷款历史欠款 4164.20 万元，上缴财政，而是全部用于结构性理财，其中 2017 年 149.50 万元。

（2）商务部委托华商交易所办理储备糖竞价交易业务。2015 年至 2017 年，华商交易所将收取企业的投标履约保证金在合约占用期间滚动用于结构性理财，累计获得利息收入 945.67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其中 2017 年 226.99 万元。

（3）至 2017 年底，华商中心未将收取的储备糖交易违约金 4742 万元上缴财政。

（4）2015 年至 2017 年，华商中心将股权转让款 3927.08 万元进行理财，累计取得收益 477.94 万元。上述资金合计 4405.02 万元未上缴财政，其中 2017 年 154.49 万元。

5. 2016 年和 2017 年，所属国际商报社 2 次组织在非定点饭店召开会议，其中 2016 年度年会超标准支出 1.37 万元。

6. 2017 年，所属国际商报社预算编制不完整，少申报“中国国际财经杂志”项目预算收入 12 万元。

7.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所属国际商报社业务接

待领用董酒 78 瓶、汾酒 60 瓶、至尊上匠酒 60 瓶。上述白酒为报社广告收入置换取得，未纳入国际商报社财务账核算。

8. 2017 年，所属国际商报社将应在工会账核算的购买肉食费用在“事业支出”科目核算，涉及金额 14.55 万元。

9. 华商交易所擅自变更储备糖密钥押金性质，取得收入 42.40 万元，其中 2017 年 5.32 万元。

10. 所属流通产业促进中心在 1 个项目 2016 年和 2017 年绩效目标未全面完成的情况下，仍按三年项目计划为该项目申报 2018 年预算。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至 2017 年底，商务部 2015 年完工的办公楼修缮项目未办理竣工决算。

2. 2017 年，商务部部分信息系统进行建设、采购和升级，支出 249.82 万元未纳入商务部资产核算管理。

3. 至 2017 年底，所属国际商报社违规出租其所有的《中国国际财经》期刊刊号，累计收取费用 85 万元。

此外，国际商报社及其所属公司人员领用龙凤普洱茶具等 10 套瓷器，用于公务活动。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结余资金未按规定进行清理问题，要求将上述结余资金清理上报财政部，并根据财政部审核意见办理；对招标不规范问题，要求今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

未按规定标准拨付储备糖仓库仓租保管费问题，要求配合相关部门责成相关单位规范储备糖仓库仓租保管费管理，将结存的专项资金上缴国库；对非税收入未上缴中央财政问题，要求配合相关部门责成相关单位将取得的非税收入及时上缴中央财政；对会议未在定点饭店召开，且会议支出超标准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按照会议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对预算编制不完整，少编报预算收入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将全部收入纳入预算；对白酒未纳入账簿核算、费用核算不规范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将广告收入纳入账簿核算；对在事业账核算发放职工肉食费用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调整相关账目和决算草案；对向企业收取押金收入问题，要求配合相关部门责成相关单位将违规取得收入退还企业；对项目绩效目标未全面完成，绩效评价结果未有效应用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修缮工程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问题，要求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对部分信息系统未纳入资产核算管理问题，要求将购买、建设的软件纳入部门资产核算管理，调整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违规出租期刊刊号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停止出租行为，严格遵守期刊出版相关规定。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商务部应加强部本级预算编报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及管理工作；及时、足额上缴应上缴国库资金；加强国有资产出租和登记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商务部已经将信息系统登记入账；所属国际商报社已经将购买肉食费用调整到工会账支出；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商务部向社会公告。

原文化部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原文化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部本级和所属故宫博物院、机关服务中心，对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和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原文化部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部本级和 32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原文化部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815 184.44 万元，本次审计 409 841.79 万元、占 50.28%。审计结果表明，原文化部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至 2017 年底，原文化部公务用车处置收入 12.5 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

2. 2017 年，原文化部本级公务接待费决算报表少反映支出 42 万元。

3. 2017 年，所属故宫博物院违规保留 1 辆公务用车，

部分已领取交通补贴的领导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4. 2016年至2017年,所属故宫博物院收支核算不完整,涉及金额3111.26万元,其中2017年2408.23万元。

5. 至2017年底,所属故宫博物院部分非税收入未按规定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和存储,其中2017年29828.85万元。

6. 2017年,所属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使用财政资金559.08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7. 2017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按规定上缴出租产权属于原文化部的房产收入32.66万元。

8. 至2018年3月底,所属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退回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结余2719.41万元滞留原文化部本级,未及时上报财政部并上缴国库。

(二) 其他方面问题。

1. 至2017年底,原文化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不到位,仍有以司局、处室名义存在的独立信息系统。

2. 至2017年底,所属故宫博物院1名领导干部在社团兼职未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3. 至2017年底,所属故宫博物院72.95万元的软件资产未纳入资产管理。

4. 至2017年底,所属故宫博物院部分软件著作权被开发方占有。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

计决定书。对公务用车处置收入未上缴国库、未按规定上缴国有资产出租收入问题，要求及时将相关收入上缴国库；对公务接待费决算报表反映不完整问题，要求按规定调整决算报表相关科目；对违规使用公务用车、违规用财政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领导干部未经批准在社团兼职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收支核算不完整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完整核算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对部分非税收入未按规定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和存储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予以纠正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结余滞留本级问题，要求及时上报财政部并上缴国库；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不到位问题，要求加快推进整合工作；对部分软件资产未纳入资产管理、部分软件著作权被开发方占有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及时登记入账、收回有关著作权。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文化和旅游部应进一步规范相关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及时上缴非税收入和结余资金，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督促所属单位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所属故宫博物院已停用保留的公务用车，将软件资产登记入账，对现有软件系统进行清理并准备申报知识产权；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文化和旅游部向社会公告。

原卫生计生委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原卫生计生委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委本级及所属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中国医学科学院等 9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原卫生计生委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委本级和 72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原卫生计生委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1 755 700.35 万元，本次审计 851 050 万元、占 48.47%。审计结果表明，原卫生计生委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2017 年，原卫生计生委本级未按规定执行政府购买服务，涉及金额 91.05 万元；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本级及海南分所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3905.91 万元；所属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政府采购预算编报不完整，涉及金额 4561.79 万元；

所属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全资公司违规转包 1 个中标项目，涉及合同金额 91.93 万元；所属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等 3 家单位未按规定优先购买政府采购机票，涉及金额 61.59 万元。

2. 至 2017 年底，原卫生计生委本级参与分配的 1 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金额 746 066 万元。

3. 2017 年，原卫生计生委本级决算草案多计支出 90.07 万元。

4. 2017 年，所属中国人口宣传教育中心等 3 家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结余不实，涉及金额 68.86 万元。

5. 会议和会议费管理不规范。2017 年，所属中国人口宣传教育中心未按规定制定会议费管理规定和编制会议计划，召开三类会议和四类会议各 1 个，涉及金额 8.18 万元；所属国家医学考试中心计划外召开四类会议 17 个，涉及金额 45.88 万元；所属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 2 家单位有 9 个在京外召开的四类会议，参会人员均以在京单位为主，涉及金额 16.62 万元。

6. 至 2017 年底，所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等 2 家单位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上报并按规定处理，涉及金额 255.82 万元。

7. 2017 年，所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技术服务费等收入放在往来科目核算，少计收入 1102.39 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至 2017 年底，所属中国人口宣传教育中心未经报批出租房产 1045.38 平方米，取得租金收入 200 万元，其中 2017 年 100 万元。

2. 至 2017 年底，所属中国人口宣传教育中心等 2 个单位已完工并交付使用的 9 个基建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涉及项目投资 6054.30 万元。

3. 至 2017 年底，所属机关服务局有 680 万元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4. 2012 年至 2017 年，所属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5 个软件系统未按规定计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 2307.58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未按规定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预算编报不完整、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违规转包、未按规定优先购买政府采购机票问题，要求今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对参与分配的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方面问题，要求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对多计支出、少计收入问题，要求加强决算对账工作，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公务用车、会议管理不规范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强管理，今后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上报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及时清理上报，并按规定处理；对未经报批出租房产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按规定办理出借审批手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未按规定办理竣工财务决

算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按规定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对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及时清理；对无形资产未入账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入账核算。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卫生健康委应进一步加强相关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做好决算数字的对账工作；严格对所属单位的公务用车和会议费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对会议费等方面的财务管理和预算监督；强化资产管理，督促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委本级已追回决算不实的 90.07 万元，并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参与分配的 1 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评价，32 个省份（含兵团）已完成省级自评；所属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已将 2018 年援外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编入政府采购预算，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范公务机票的采购及报销管理；所属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已终止违规转包的政府采购合同，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印发《科研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对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管理；所属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对 2017 年全年差旅费进行全面清查，要求相关人员补缴未按规定优先购买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差价；所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已清理上报 121.11 万元委托项目结余资金，将少计的 1102.39 万元收入调整会计账目，并在决算草案中反映；所属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已将 2307.58 万元无形资产登记入账；其他问题正在整改。
具体整改结果由卫生健康委向社会公告。

人民银行 2017 年度 财务收支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人民银行 2017 年度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行本级和其管理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所属的天津分行等 8 家分支机构，主管的中国金融学会等 2 家社团，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清算总中心、中国银联）等 9 家所属所管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人民银行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行本级和 45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审计结果表明，人民银行本级及本次审计的其他单位 2017 年度财务收支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其他财经法规的规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人民银行本级及个别分支机构违规招标采购。其中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采购进口设备未按规定报批，2010 年至 2017 年支付采购价款 1.72 亿元；所属郑州中心支行 2017 年有 5 个不符合邀标条件的项目通过邀标进行采购，涉及金额

430.19 万元；2016 年至 2017 年，所属湘潭市中心支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将总额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项目拆分为多个项目进行邀标，涉及采购金额 519.55 万元。

2. 2010 年至 2017 年，人民银行本级、外汇局和所属济南分行、长沙中心支行、郑州中心支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少计固定资产处置等收入 5944.82 万元，其中少计 2017 年收入 1078.34 万元。

3. 个别分支机构 2017 年度预算编报不实。其中所属天津分行在本行预算中为经费自理单位编列房屋租赁支出预算 153.73 万元并实际支付；所属株洲市中心支行编报基建项目预算比实际价款少报 81.8 万元，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补助资金结余部分弥补。

4. 2017 年，所属郑州中心支行列支应由职工个人承担的物业费 196.51 万元。

5. 外汇局及个别分支机构账户、资金管理不规范。至 2017 年底，外汇局仍在本级财务账内核算工会经费，所属济宁市中心支行仍在支行基本户内核算济宁市金融学会收取的费用；2017 年，所属洛阳市中心支行以大额现金形式发放奖金 336.15 万元；所属郑州中心支行征信查询费收缴管理不规范。

6. 外汇局和所属洛阳市中心支行挂账资金清理不及时。至 2017 年底，外汇局将以前年度收取的汇回利润保证金 4174.67 万元在“长期应付款”科目核算，挂账超过 8 年；洛阳市中心支行未按规定及时上划“支付系统运行维护资

金”余额 53.51 万元，挂账超过 1 年。

7. 所属长沙中心支行在编报 2017 年预算时，对 13 856 万元行政事业类支出未细化至具体项目。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人民银行本级和部分分支机构资产管理不到位。其中，人民银行本级和所属哈尔滨、昆明和郑州中心支行存在未经批准出借办公用房等固定资产的问题；所属武汉分行、临夏州中心支行未按规定公开处置子公司股权及房屋等国有资产；人民银行本级、外汇局、所属天津分行和哈尔滨中心支行 2.84 亿元固定资产或软件资产，及所属郑州中心支行 3013.54 平方米土地及附属建筑账实不符，人民银行本级、外汇局、所属天津分行和哈尔滨中心支行还存在房屋等固定资产及软件资产闲置问题。

2. 外汇局机关服务中心 1 名退休干部违规到原单位所属公司任职。

3. 1998 年至 2017 年，直属事业单位清算总中心、金融时报社和直属企业中国金融出版社少计手续费、发行费、房租等收入 6954.23 万元，其中少计 2017 年收入 5903.75 万元。

4. 2002 年至 2017 年，金融时报社和人民银行管理企业中国银联的所属公司成本费用不实 2114.02 万元，其中 2017 年 74.46 万元。

5. 至 2017 年底，直属事业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所属企业未按规定上交投资收益。

6. 2014 年至 2017 年，征信中心未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

准，收取动产融资租赁平台注册费 1054.64 万元。

7. 2005 年至 2015 年，清算总中心、征信中心在上海、天津等地支出 4.74 亿元购置周转住房。至 2017 年底，部分住房闲置已超过 2 年。

8. 2017 年，清算总中心 6 个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涉及合同金额 5054.10 万元。

9. 2012 年，清算总中心未经土地部门批准，与其他单位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及还建协议，至 2017 年底，还建工程尚未开工且仍未办理土地审批和变更手续。

10. 2015 年至 2017 年，中国银联违规为职工超比例缴纳年金。

11. 2010 年至 2017 年，主管的中国金融学会所属分会在评奖活动中采用“中国”字样，未按规定报批。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违规招标采购、预算编报不实、账户及资金管理不规范、年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要求今后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少计收入、违规列支费用等问题，要求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于挂账资金清理不及时的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快清理挂账资金；对未经批准出借办公用房的问题，要求尽快办理审批手续；对于资产处置不规范，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尽快完善有关手续；对于资产闲置问题，要求尽快盘活，妥善处理闲置资产；对于未经批准收费的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取消该收费项目或按规定报

批后实施。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人民银行应进一步加强预算和财务管理，维护财经纪律；强化资产管理，严格执行资产出租、出借、处置等相关规定；加强对社团和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管理，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执行财经制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人民银行本级和所属湘潭市中心支行已将 250.64 万元固定资产出租收入计入收入并调整相关账目；人民银行本级已将应计的 11 辆车辆纳入固定资产账内核算并调整相关账目；天津分行已将代编并实际支付的 153.73 万元收回并调整相关账目；外汇局已开始处置闲置软件资产，所属公司已解聘了在该公司违规任职的某退休干部；清算总中心和中国金融出版社分别将应计的 5558.65 万元手续费收入和 272.81 万元房租收入计入了收入并调整相关账目；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人民银行向社会公告。

国资委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国资委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委本级和所属信息中心、机关服务中心等 5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国资委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委本级和 45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国资委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330 356.16 万元，本次审计 85 874.86 万元、占 25.99%。审计结果表明，国资委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国资委本级在零余额账户中提取福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0.92 万元并划拨至本单位实有账户，至 2017 年底上述资金共结存 849.50 万元。

2. 国资委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编报不完整，超预算采购金额 427.94 万元。

3. 至 2017 年底，国资委本级资产台账登记的 45 辆车无对应实物，实际在用的 69 辆车和从其他部门接收的金宏

工程资产（投资 1688.61 万元）未登记资产台账和财务账。

4. 2015 年至 2016 年，所属轻工机关服务中心虚报人数，多申领财政资金 45.43 万元，至 2017 年底资金结存在该单位基本户中。

5. 所属国资委信息中心在对国资委国有企业大数据综合监测分析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时，设定了与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关系不密切的条款。

6. 至 2017 年底，国资委委托所属机关服务中心管理的 1614 万元股权投资未记入国资委或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会计账簿核算。

7. 2016 年至 2017 年，国资委所管理的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举办会议时，由其所属承办单位及其他代理机构收取会议费和赞助费 586.49 万元、列支 123.36 万元，未在规定账簿核算，其中，2017 年分别为 302.43 万元、70.41 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2016 年 5 月，审计署出具的国资委 2015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的审计报告反映了国资委信息中心违规收费的问题，并提出停止收费的整改要求，国资委信息中心当年整改并停止收费；2017 年，国资委信息中心又通过其控股企业以会议服务费名义变相继续收费 501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向本单位实有账户划拨资金问题，要求依照规

定退回原资金渠道；对超预算采购、在项目招标书中设置不合理条款问题，要求今后工作中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管理；对公务用车账实不符、移交行政资产未及时入账、委托所属机关服务中心管理的股权投资未登记会计账簿问题，要求加强资产管理，据实登记资产台账和会计账簿，调整决算草案；对虚报人数多申领财政资金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将问题资金上缴国库；对会议费等收支未在规定账簿核算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收回结余资金，调整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反映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要求其及时进行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国资委应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保证预算的真实完整；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审计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到位。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国资委正在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国资委向社会公告。

海关总署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海关总署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署本级和所属全国海关信息中心、中国海关出版社等 7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海关总署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署本级和 58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海关总署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2 534 391.33 万元，本次审计 567 906.71 万元、占 22.41%。审计结果表明，海关总署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出国（境）管理和经费使用方面的问题。2016 年至 2017 年，海关总署因公出国（境）费少计支出 397.72 万元，其中 2017 年 99.46 万元，2016 年实际超预算 265.50 万元，向社会公告时少公告 298.26 万元。还存在 2017 年，海关总署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超标准报销境外城市内租车、机

场贵宾休息室和住宿费等费用 32.90 万元。

2. 公务用车管理和经费使用方面的问题。海关总署无预算支出 619.17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其中 2017 年 111.92 万元；部分车辆未按规定回单位停放，支出在外停车费 10.18 万元，其中 2017 年 5.34 万元；至 2018 年 2 月底，海关执法执勤用车（不含缉私）有 931 辆尚未涂装执法车辆标识；至 2018 年 3 月底，所属厦门海关等 5 个直属海关超编制配备公务用车 11 辆。

3. 2016 年至 2017 年，海关总署本级转由下属单位承担会议费 10.89 万元，其中 2017 年 1.32 万元。

4. 2016 年至 2017 年，海关总署本级在培训费中超范围列支海关系统人员应由个人负担的学费和住宿费 890.34 万元，其中 2017 年 440.96 万元。

5. 2016 年和 2017 年，海关总署 37 名退休干部违规兼职取酬、报销费用 98.02 万元，其中 2017 年 43.62 万元。

6. 预算编制方面的问题。2017 年海关总署虚设二级预算单位“海关总署本级”用于编制年初未细化到具体单位和项目的预算收入 558 512.41 万元；2016 年至 2017 年，海关总署多申请财政资金 5659.23 万元，其中 2017 年 2077.92 万元。

7. 至 2017 年底，海关总署监管查验技术设备资金 106 854.26 万元闲置，268 395.64 万元采购的设备滞留在生产厂家，不能发挥效益。

8. 2015 年至 2017 年，海关系统人员违规领取杂志发行

费、稿费 368.61 万元，其中 2017 年 163.72 万元。

9. 海关总署所属单位将 70.18 万元资金账外存放，用于发放个人津贴等。

10. 2016 年，海关总署多计发所属鑫海锦江大酒店经营团队奖金 41.58 万元；此外，抽查还发现 2012 年多计发奖金 3.72 万元。

11. 2016 年和 2017 年，海关总署向主管的 4 个社会团体购买部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或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涉及财政资金 1282.5 万元，其中 2017 年 641.25 万元。

12. 2016 年至 2017 年，海关总署未经批准无偿出借办公用房至少流失 13.46 万元，其中 2017 年 5.77 万元。

13. 2016 年至 2017 年，海关总署未按合同约定扣除 3 家企业误期赔偿费 103.71 万元。

14. 至 2017 年底，海关总署为院内家属楼和回迁楼住户代垫取暖费和物业费 76.14 万元未收回，物业管理社会化改革未完成。

15. 2016 年至 2017 年，海关总署本级向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以拨代支多计支出 49.10 万元，其中 2017 年 18.04 万元。

16. 2015 年至 2017 年，所属缉私局先后支付 385 万元向海关所属公司等企业采购海关进出口贸易数据等信息，其中 2017 年 128.5 万元。

17. 至 2017 年底，所属单位资产出租收入 334.5 万元、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结余 259.35 万元未上缴财政，其中 2017 年 65.67 万元。

18. 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至 2017 年底，所属北京鑫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未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收取 589.68 万元/年的租金；海关总署本级和 5 个直属海关有 14 处办公用房等 1.9 万平方米未入账；大连等 3 个直属海关未经批准拆除的办公用房等 7 处房屋 1.36 万平方米未核销；6 个所属海关未经批准出租 6 处技术用房等 16 656 平方米、2 个所属海关 6 处办公用房 21 711 平方米到期未收回；海关信息中心向所属企业支付租金 228.9 万元，租用尚未进行资产分割的自身资产；海关总署本级 17 辆价值 526.38 万元的公务用车未登记或核销固定资产账。

19. 2017 年底，所属上海海关学院在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中提前列支 2018 年的线路租金 37.41 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至 2018 年 3 月底，海关总署上报国务院已整合完成的 171 个海关政务信息系统仍在独立运行，尚未整合；在用的 71 个信息系统中，有 51 个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等级定级备案。

2. 海关系统收费方面存在的问题。2016 年至 2017 年，所属企业和下属单位对外提供信息并收费 563.18 万元；向各进出口企业提供企业自身进出口统计信息并收费 1131.37 万元，其中 2017 年 841.3 万元；所属企业向进出口企业销售系统身份认证安全产品及服务收费 15 598 万元，其中 2017 年

2555.99 万元；向企业推销图书按销售额 35%收取出版社费用 373.24 万元。

3. 以前年度部分问题整改还不到位。至 2018 年 3 月底，2016 年 5 月向海关总署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海关总署本级 2015 年非税收入 43 826 万元未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等 3 个问题尚未整改到位。

4. 至 2018 年 3 月底，海关总署本级未清理长期挂账 1487.85 万元。

此外，所属单位和个别司局还存在出国计划、宴请和购票等程序不合规，出版书刊不规范，未公开竞价招租停车位，跨年度报销会议费等管理不规范问题，涉及资金 98.35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出国（境）、公务用车、会议费管理和经费使用方面的问题，要求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超范围列支培训费、退休干部违规兼职取酬、领取“稿费”、发行费、资金账外存放、向经营单位无偿出借办公用房、损失误期赔偿费、多计发经营团队奖金等问题，要求追回相关资金，调整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预算编制方面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编制预算，退回多报的财政资金；对监管查验技术设备采购和资金方面的问题，要求提高资金和设备使用绩效；对向社会团体购买服务不规范问题，要求规范购买服务；对代垫取暖费和物业费问题，要求尽快清理收回相关费用；对收入未上缴财政、

多计支出、提前列支、资产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要求收入上缴财政、调整相关账目和决算草案；对采购海关数据和海关系统收费等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纠正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对政务信息系统未整合和信息系统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等级评定备案以及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海关总署应强化预算约束，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加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厉行勤俭节约，避免损失浪费；规范内设机构刊物出版行为，规范与社会团体和经济实体经济往来；切实加强海关系统资产、所属单位和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大审计整改力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海关总署已清退因公出国（境）团组超标准列支的住宿费，对有关房产、公务用车等固定资产账目按规定进行了调整；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海关总署向社会公告。

原工商总局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原工商总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局本级和所属中国消费者协会、商标局等 5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原工商总局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局本级和 13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原工商总局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117 199.59 万元，本次审计 106 912.55 万元、占 91.22%。审计结果表明，原工商总局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6 年至 2017 年，原工商总局本级及所属中国消费者协会的会议费转由企业承担，涉及金额 9.52 万元，其中 2017 年 4.02 万元。

2. 至 2017 年底，所属商标局 2 个收入过渡性存款账户尚未撤销，涉及金额 36 138.58 万元。

3. 2017 年，所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商标档案扫描服务

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1270.43 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2016 年至 2017 年，所属中国广告协会未经批准开展评奖活动，收取各类费用 1630.21 万元，其中 2017 年 837.66 万元。

2. 2017 年，所属中国广告协会和中华商标协会，通过举办广告节、广告论坛、商标品牌节等活动，收取参加单位费用 2673.86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会议费由企业承担问题，要求将费用退回企业，并调整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收入过渡性存款账户尚未撤销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尽快按照规定撤销；对商标档案扫描服务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对通过举办活动收取参加单位费用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停止收费行为。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市场监管总局应进一步加强相关会议费管理，切实强化对所属单位监管，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和账户管理，规范收费行为。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市场监管总局正在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市场监管总局向社会公告。

原质检总局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原质检总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局本级和所属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原质检总局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局本级和 50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原质检总局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1 495 355.67 万元，本次审计 143 544.78 万元、占 9.60%。审计结果表明，原质检总局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的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7 年，原质检总局本级超出会议费预算编制会议计划，超预算支出会议费 402.81 万元；违规在京外召开以京内人员为主的会议，列支会议费 6.45 万元；超人数规模开会 17 次，涉及支出 58.92 万元。

2. 2017 年，原质检总局本级未按规定清理上报“部门

机动费”等项目结余 1801.23 万元，直接用于当年支出。

3. 2017 年，原质检总局本级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委托相关单位承担研究和宣传任务，部分事项未按规定公开招投标，涉及金额 3575.10 万元；所属国家认监委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委托其所属信息中心承担信息化档案管理服务工作，涉及金额 1140.67 万元。

4. 2017 年，原质检总局本级“质检服务与监管信息化保障专项”的预算编制不科学，年底结转 15 002.39 万元，占项目当年预算的 93.90%，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原质检总局本级固定资产账账不符、账实不符，至 2017 年底，少计小轿车价值 99.84 万元，未调减已处置小轿车和电脑等资产 219.92 万元；少计“电子检验检疫主干系统信息交换平台”资产 1083.20 万元。

6. 2017 年，所属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违规从事经营活动，收取实验室检测费 47.50 万元。

7. 2015 年至 2017 年，所属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信息中心及其下属公司虚假招投标，涉及合同金额 2290 万元，其中 2017 年 708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所属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下属公司违规参与本院采购项目投标并中标，涉及合同金额 576.20 万元，其中 2017 年 329.80 万元。

8. 2017 年，所属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提前拨付项目款 405.10 万元。

9. 至 2017 年底，所属国家认监委多计项目支出 137.25 万元；少计“进口注册备案管理系统”等 6 个信息化管理软

件资产 1482.86 万元。

10. 2017 年，原质检总局“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专项”年初预算 4 亿元未细化至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预算资金下达较晚，至年底结转 2.89 亿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原质检总局本级未经批准长期出租出借房产约 1 万平方米，房产及收入未按规定清理；2014 年自行出借给所属单位的 3000 万元至 2017 年底未收回。

2. 至 2017 年底，原质检总局仍有 59 个分散独立的信息系统未整合，未按要求与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对接，部分信息资源未共享。

3. 所属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个别退休干部于 2014 年至 2017 年在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兼职取酬 22.37 万元，其中 2017 年 6.61 万元。

4. 所属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下属公司以虚假协议收取供应商设备采购返款 185 万元。

5. 所属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下属集团公司 2013 年购买价款共 4.80 万元的高档酒，至 2018 年 3 月其中部分（价款 1.52 万元）已消费。

6. 2017 年，所属国家认监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信息中心开展绩效目标自评的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不科学不完整，自我评价的结果与实际不符，存在夸大预算执行率等情况。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超规模和天数办会、会议费超预算、违规京外召开会议等问题，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对未按规定清理结余资金问题，要求清理上报并按财政部要求办理；对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虚假招投标、招投标不规范问题，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预算编制不科学问题，要求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少计支出、少计资产、未及时调减资产以及固定资产账账不符账实不符问题，要求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违规从事经营活动和收费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停止经营活动；对未按进度拨款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对自行出租出借总局权属房产问题，要求清理；对自行出借资金问题，要求尽快收回并严格执行规定；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缓慢问题，要求加快进度；对未经批准兼职取酬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规范干部兼职行为；对下属公司以虚假协议收取供应商款项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清理规范；对购买和消费高档酒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管理并建议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质量不高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强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市场监管总局应进一步规范相关预算编制和执行，规范会议管理和支出；加大对所属单位和下属企业的监管力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规范收费行为。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市场监管总局正在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市

场监管总局向社会公告。

体育总局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体育总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局本级和所属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以下分别简称冬运中心、奥体中心）等 5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体育总局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局本级和 42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体育总局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401 274.63 万元，本次审计 152 732.68 万元、占 38.06%。审计结果表明，体育总局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7 年，体育总局本级召开的 2 个国际会议支出未纳入预算，涉及金额 44.25 万元。

2. 2017 年，体育总局本级未经公开招标签订服务合同，涉及金额 215 万元。

3. 2017 年，所属冬运中心超编制使用公务用车 2 辆。

4. 2017年，所属冬运中心部分干部在已领取公务交通补贴的情况下，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共计182车次。

5. 2016年，所属冬运中心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688.40万元。

6. 2017年，所属奥体中心政府采购超预算2386.59万元。

7. 2017年，所属奥体中心少计收入60万元。

8. 至2017年底，所属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结余资金清理不到位，涉及金额170.19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至2018年3月，体育总局本级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不到位。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国际会议支出未纳入预算问题，要求加强会议经费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未经公开招标签订服务合同、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政府采购超预算问题，要求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对超编制使用公务用车、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对少计收入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结余资金清理不到位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清理上报财政部，并根据财政部审核意见办理；对于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不到位问题，要求加快推进整合工作。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体育总局应进一步加强会议、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所属冬运中心已退回违规配备的车辆，纠正了干部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体育总局向社会公告。

原安全监管总局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原安全监管总局本级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原安全监管总局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局本级和 50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原安全监管总局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455 081.92 万元，本次审计 57 288.82 万元、占 12.59%。审计结果表明，原安全监管总局本级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7 年，原安全监管总局本级在当年培训计划之外组织了 9 个培训班次，支出培训费 339.52 万元。

2. 2017 年，原安全监管总局编报的本级会议费预算中，有 3 个项目未详细列明预算测算过程，涉及金额 57 万元。

3. 2017 年，原安全监管总局召开的 1 个二类会议参会总人数超标 23 人，工作人员数超出会议代表人数的 15%。

4. 2016 年至 2017 年，原安全监管总局在分配 3.81 亿

元非煤矿山尾矿库“头顶库”、“采空区”综合治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时，未按规定的测算方式进行测算。其中 2017 年 2.6 亿元。

5. 2015 年至 2017 年，所属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以列支会议费、住宿费等方式，向会议接待单位付款 12.73 万元，由会议接待单位作为预存款项管理，形成账外资金。

6. 2017 年，所属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取得纳入预算管理非税收入 67.74 万元，应缴未缴国库。

7. 2017 年，所属煤炭总医院自行直接采购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复印纸，涉及金额 11.37 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2017 年，原安全监管总局以司局和处室名义存在的独立政务信息系统 60 个，其中 27 个未按要求于 2017 年底前完成清理整合工作。

2. 2014 年至 2017 年，原安全监管总局 67 个各类信息系统中，40 个安全保护等级第二级以上的信息系统未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22 个信息系统未按要求进行安全保护等级定级。67 个信息系统运营以来，原安全监管总局未开展对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工作。

3. 至 2017 年底，原安全监管总局未完成 2017 年项目支出标准建设任务，也未将其建设及应用情况上报财政部。

4. 所属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未按规定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进行清理规范，其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

2016年12月31日到期后，开展的相关安全评价业务仍未停止，2015年4月至2017年12月取得收入274.31万元，其中2017年142.36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计划外开展培训、部分会议费预算编报不细化、二类会议参会人员数量超标、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测算方式进行分配、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信息系统清理整合工作、信息系统未按要求备案测评的情况下运行使用、未按要求停止安全评价服务以及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等问题，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以虚列会议费等方式套取资金形成账外资金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追回资金，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应急部应加强相关预算管理，提高项目支出、会议费等预算编报的准确性，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规定分配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管理使用资金，将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加强对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加强对信息系统的管理，规范所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所属单位中介服务行为，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所属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已将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应急部向社会公告。

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局本级及所属药品审评中心、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委员会（以下分别简称药审中心、中检院、中保委）等 6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局本级和 14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206 680.97 万元，本次审计 147 091 万元、占 71.17%。审计结果表明，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审计处理意见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7 年度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因公临时出国限量团组数超控制标准 31 个、96 人次；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次数未从严控制，有 38 人（86 人次）一年 2 次以上，其中，4 次的 3 人，3 次的 4 人，2 次的

31 人。

2. 2017 年，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未经批准召开二类会议，涉及金额 26.94 万元；个别司局及所属国家药典委员会会议费 6.05 万元由事业单位、企业承担；所属中保委未按规定编制会议计划，召开四类会议 278 个，共计支出 670.75 万元。

3. 至 2017 年底，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以前年度并账转入的专项款、合作费等资金 688.35 万元在往来款挂账，未及时清理。

4. 2017 年，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本级及所属中检院、中国食品药品国际交流中心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3342.66 万元；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本级及所属药审中心出国机票未执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13.47 万元；所属中保委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涉及金额 1683.49 万元。

5. 2015 年至 2017 年，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本级整顿规范市场秩序等 5 个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不明确、不细化；所属药品评价中心项目论证不充分，影响项目绩效及资金使用效果；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考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6. 至 2017 年底，所属中检院 6 辆超编制公务用车未及时处置。

7. 至 2017 年底，所属药审中心财政项目结余资金 11552.02 万元未及时清理。

8. 2017 年，所属审核查验中心境外现场检查出国费用

649.47 万元未纳入“三公”经费预算管理；药审中心等 6 家单位出国费 81.37 万元由中国食品药品国际交流中心承担。

9. 2017 年，所属审核查验中心、中保委违规发放挂职人员劳务补贴 264.30 万元。

10. 2017 年，所属高级研修学院少计收入 99.50 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至 2017 年底，所属中检院已投入使用的实验室项目未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涉及金额 1792.89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因公临时出国（境）限量团组数超控制标准、因公临时出国次数未从严控制问题，要求今后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数量，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出访人员次数；对出国费、会议费由其他单位承担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退还相关费用并调账；对未经批准召开二类会议、未按规定编制会议计划问题，要求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相关规定；对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要求及时清理；对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对部分项目绩效指标不明确、不细化、项目论证不充分、未考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问题，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编制项目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合理安排资金；对超编制公务用车未及时处置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快处置超编制公务车辆；对财政项目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清理上报并根据财政部意见办理；对境外现场检查出国费用未

纳入“三公”经费预算管理问题，要求商财政部将上述出国费用纳入“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对违规发放挂职人员劳务补贴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停止发放挂职人员劳务补贴；对少计收入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调账；对未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尽快编报。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审计署建议：市场监管总局应对相关单位加强项目预算申报、审批、执行、考核各环节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加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途和标准支出各项经费。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对往来款长期挂账进行清理；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市场监管总局向社会公告。

知识产权局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知识产权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局本级和所属专利局本级、专利复审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等 4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知识产权局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局本级和 12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知识产权局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607 318.35 万元，本次审计 583 609.39 万元、占 96.10%。审计结果表明，知识产权局本级和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7 年，知识产权局本级和所属专利局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公务用车；所属中国专利信息中心超编制配备公务用车 2 辆；所属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无偿占用下属企业车辆 3 辆；所属中国知识产权报社无偿占用下属企业车辆 1 辆。

2. 2015年至2017年，所属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虚列劳务支出1414.93万元，其中2017年615.31万元。

3. 2017年，所属专利局公开招标中违规设置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涉及金额11605.52万元；所属专利复审委员会政府采购服务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441.6万元。

4. 2017年，所属专利局提前列支机关服务中心2018年辅助工作人员劳务费，造成多计支出400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2013年至2017年，知识产权局委托中国知识产权报社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共支付委托合同款190万元，其中2017年30万元。

2. 2017年，所属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未经审批对外出租房屋获得租金收入1185.78万元。

3. 所属中国专利信息中心未及时将知识产权局2010年划转的企业股权计入财务账簿，对外投资记录不完整，形成账外资产。2017年底，企业净资产合计21439.64万元。

4. 2015年至2017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经许可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获得管理费收入937.6万元，其中2017年322.36万元。

5. 2013年至2017年，所属知识产权出版社4名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在关联企业投资入股。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责成相关单位退回违规配备的公务用车；对虚列劳务支出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收回2017年虚列资金并调整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招标和政府采购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今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对多计支出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调整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委托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问题，要求停止相关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对未经批准对外出租房屋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今后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账外资产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将相关投资纳入单位财务账统一核算；对未经许可经营劳务派遣业务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规范劳务派遣经营行为；对工作人员违规在关联企业投资入股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纠正个人在关联企业投资入股行为。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知识产权局应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强对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管理，切实履行对所属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知识产权局已停止相关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知识产权局向社会公告。

原旅游局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原旅游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局本级和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信息中心等 10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原旅游局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局本级和 4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原旅游局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79 014.23 万元，本次审计 79 014.23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原旅游局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7 年，原旅游局本级未将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保留车辆向相关部门备案，也未在批复所属事业单位车改方案完成后 3 个月内，将有关情况进行汇总报中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未按规定批准所属企业公车改革保留车辆；违规批复机关服务中心等 3 家单位人员以发放交通补贴方式参加公车改革，涉及金额 47.86 万元。

2. 2017 年，原旅游局本级印刷业务未按规定执行政府

集中采购，涉及金额 36.2 万元。

3. 2017 年，原旅游局本级对未按规定明确说明已申报其他专项资金的 2 个项目，重复安排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500 万元。

4. 至 2017 年底，原旅游局本级未及时清理 3 年及以上的往来款项，涉及金额 4617.35 万元。

5. 至 2017 年底，原旅游局本级少计固定资产 3362.6 万元。

此外，2017 年，原旅游局本级驻外宣传费 9000 万元预算编制未细化到具体项目。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2017 年，已脱钩的 4 家协会未经报批仍租用局属办公用房 16 间。

2.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及时收回其控股的 2 家公司计提分配的现金股利 1018.48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公务用车改革不规范问题，要求按照规定进行纠正；对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问题，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对重复安排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问题，要求今后严格审核把关，加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统筹安排；对往来款未及时清理问题，要求加强清理工作；对资产未入账问题，要求加强管理，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未经报批仍租用办公用房问题，要求完善审批手续；对未及

时收回股利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及时收回。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文化和旅游部应进一步加强相关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公车改革相关规定，规范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行为，加大统筹安排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力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文化和旅游部已将公车改革情况及保留车辆向相关部门备案，所属 3 家事业单位已停止发放公务交通补贴，重新制定公车改革方案，所属企业不再保留空岗岗位专车；已清理往来款项 985.66 万元；补记了资产并调整了相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文化和旅游部向社会公告。

原宗教局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原宗教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局本级和所属机关服务局、宗教研究中心、培训中心，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原宗教局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局本级和 3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原宗教局 2017 年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28 645.86 万元，本次审计 28 645.86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原宗教局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7 年，原宗教局委托所属培训中心举办 2 个培训班，培训费用 59.79 万元全部由所属培训中心承担。

2. 2017 年，原宗教局未按规定对 14.90 万元多功能一体机实行政府采购。

3. 原宗教局在编制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未对本级与其他二级单位预算拨款往来造成的虚增收支进行调整，导致部门决算多计收入 1755 万元、多计支出 1558.27 万元。

4. 2017年，所属机关服务局聘用人员部分工资分别由原宗教局本级、培训中心列支，少计支出51.67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2017年，原宗教局未将购买的价值33.16万元的软件计入资产账。

2. 2017年，原宗教局超计划组织出国（境）团组3批次，3名国家工作人员出国（境）超限制次数。

3. 2010年至2017年，原宗教局未经批准持续对全国宗教工作系统政务信息报送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评比。

4. 至2017年底，原宗教局尚未制定所属事业单位会议费制度。

5. 至2017年底，所属宗教研究中心小武基办公区房屋768.10平方米未计入固定资产账。

6. 所属培训中心部分房屋资产长期闲置，涉及金额987.96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培训费由所属培训中心承担和少计支出问题，要求退回资金，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政府采购不规范问题要求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对部门决算多计收入和支出问题，要求调整决算草案；对资产未入账问题，要求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将资产入账核算；对超计划组织出国团组、超限制次数出国（境）等问题，要求加强出国（境）管理；对违规开展考核评比问

题，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对未制定所属单位会议费制度问题，要求制定相关制度；对于部分房屋资产长期闲置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强管理，提高房屋资产使用效率，避免闲置浪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中央统战部应进一步加强相关财务收支、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出国（境）、评比表彰等相关规定，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中央统战部正在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中央统战部向社会公告。

中科院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中科院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院本级及所属高能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大学、力学研究所（以下分别简称高能所、国科大、力学所）等 10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中科院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院本级和 138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中科院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4 474 719.66 万元，本次审计 694 032.65 万元、占 15.51%。审计结果表明，中科院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较为重视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7 年，中科院本级未将下属企业上缴的收入 7.9 亿元编入预算；所属高能所未将科研项目收入、技术收入等 3603.06 万元编入预算；所属电子学研究所未将房屋出租收入 157.02 万元编入预算。

2. 2017 年，中科院本级违规在京外召开会议，涉及金额 2.54 万元；所属高能所会议费超预算支出 68.8 万元。

3. 至 2017 年底，中科院本级未按规定及时清理 2014

年及以前年度财政拨款项目结转资金 557.2 万元。

4. 未按规定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涉及金额 4798.37 万元，其中 2017 年 2828.37 万元。其中：2011 年，中科院本级委托 2 家公司承担全院“十二五”科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合同金额 1970 万元；2017 年，中科院本级委托所属企业承担中科院会务、食堂、物业等公共服务，合同金额 1258.13 万元；2017 年，所属国科大、所属高能所购买物业管理服务，合同金额分别为 1298.62 万元、271.62 万元。

5. 公务用车管理和经费使用不规范，涉及金额 99.98 万元，其中 2017 年 25.88 万元。其中：所属高能所编制外租用 3 辆公务用车，涉及金额 25.8 万元，其中 2017 年 21.5 万元；2010 年，所属力学所以中国力学学会名义购买 1 辆大型客车，涉及金额 61.11 万元；2017 年，所属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公务用车运行费超预算支出 1.12 万元；所属国科大在非定点公司进行车辆补胎、更换电瓶等维修服务，涉及金额 11.95 万元，其中 2017 年 3.26 万元。

6. 所属力学所虚列支出转移财政资金 1977 万元。

7. 2017 年，所属高能所无预算列支出国经费 3.58 万元。

8. 少计收入 2470.56 万元。其中：2017 年，所属化学研究所专利、股权转让和许可收入 1600.3 万元未确认为收入，在往来科目挂账；至 2017 年底，所属力学所未将技术服务收入、收取的园区停车费等共计 870.26 万元确认为收入，在往来款中核算。

9. 至 2017 年底，所属生态环境中心尚未对 2012 年以专利技术作价 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进行账务处理。

10. 至 2017 年底，所属力学所 228 个验收结题超过 3 年以上的财政科研项目未及时结转收入，涉及金额 2023.9 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房产出租出借不规范。其中：至 2017 年底，中科院本级未收取 2014 年至 2017 年未经批准出租给所属公司房产的租金 41.94 万元，其中 2017 年 10.49 万元；2013 年至 2017 年，中科院本级未报财政部备案，将账面价值 21.81 万元的房产，无偿出借给所属公司使用；2009 年至 2017 年，所属行政管理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对外出租 50 处房产，2017 年收到租金 2620.58 万元。

2. 至 2017 年底，所属国科大新园区建设项目、所属力学所钱学森工程科学实验基地项目、所属化学所天津武清基地项目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并进行账务处理；2017 年，所属国家授时中心精密导航定位与定时技术试验研究平台项目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取得规划及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先行开工建设。

3. 至 2017 年底，所属力学所未按规定将 14 台（套）价值 1345.65 万元的仪器设备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部分收入未编入预算问题，要求科学完整编报预

算；对违规在京外召开会议、超预算支出会议费问题，要求加强会议费使用和管理；对未及时清理财政结转资金问题，要求将上述资金清理上报财政部，并根据财政部审核意见办理；对未按规定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问题，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公务用车管理和经费使用不规范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按规定纠正处理；对虚列支出转移财政资金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追回虚列转移的资金，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无预算列支出国费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强出国费管理；对少计收入、少计对外投资、结题不结账方面的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会计核算，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未经批准对外出租房产问题，要求加强房产管理；对未及时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和先行开工建设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及时办理竣工决算，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未按规定将仪器设备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及时将仪器设备纳入管理平台。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中科院应进一步规范预算编报、执行，强化“三公”经费、会议费管理和科研经费管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房屋资产、科研仪器设备、对外投资管理等相关规定。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中科院正在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中科院向社会公告。

工程院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工程院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院本级和所属战略咨询中心，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工程院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院本级和 1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工程院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54 687.23 万元，本次审计 50 859.12 万元，占 93%。审计结果表明，工程院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工程院在已知 2017 年度车辆运行维护费用为 56 万元的情况下，在 2017 年度部门预算中申报并获得公务用车车辆运行费用预算金额 96.55 万元，多申报预算 40.55 万元。

2. 工程院本级公务用车管理未实行单车核算，1 辆公务用车未纳入统一管理。

3. 2017 年度，工程院未按规定制定单位年度会议计划，全年召开各类会议共计 80 次，支出会议费 1033.31 万元。

4. 至 2017 年底，工程院院士科技咨询项目 14 个结题

项目形成的不继续留用的结余资金 309.68 万元未及时收回；26 个项目未按时结题，涉及金额 7231.75 万元。

5. 2017 年，工程院对采购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项目协建单位采购的 138 台（套）设备未履行政府集中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122.92 万元；所属战略咨询中心购买的 361 张公务机票未执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59.22 万元。

6. 工程院将 2018 年度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日常维护费用支出 24 万元列为 2017 年度支出，导致 2017 年度决算多计支出 24 万元。

此外，工程院在编报 2017 年预算时，院士科技咨询经费预算资金 2.8 亿元未细化到具体项目。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2015 年至 2017 年，工程院未经批准将办公用房无偿出借给所属战略咨询中心使用。

2.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工程院 1 名退休干部在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兼职取酬共计 12.80 万元，其中 2017 年 6.36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公务用车预算编制不合理问题，要求今后科学编制预算；对公务用车未实行单车核算和未纳入统一管理问题，要求今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未按规定制定单位年度会议计划问题，要求按规定编制会议计划；对院士科技咨询项目结余资金未及时收回和未及时结题问题，要求尽快

收回项目结余资金、清理逾期未结题项目；对购买公务机票和采购设备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对决算多计支出问题，要求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预算编制不细化问题，要求今后将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对违规出借办公用房问题，要求其上报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批复执行；对退休人员兼职取酬问题，要求规范领导干部的兼职任职行为。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工程院应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科学规范编制预算及决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性，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强化内部管理，按规定制定会议计划，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工程院已责成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办理辞退兼职取酬退休人员的手续；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工程院向社会公告。

发展研究中心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发展研究中心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中心本级和所属信息中心、企业研究所、金融研究所及公共管理与人力资源研究所等 7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发展研究中心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中心本级和 7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发展研究中心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14 820.59 万元，本次审计 14 820.59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发展研究中心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7 年，发展研究中心本级中国发展高层论坛项目收支未全额纳入部门预算，涉及金额 2575.85 万元。
2. 2017 年，所属信息中心少计收入 25.20 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2011 年至 2017 年，发展研究中心本级违规举办“中国发展研究奖”评选活动，涉及金额 135.07 万元。

2. 2014年至2017年，发展研究中心对所属单位合作方虚假宣传举办培训班谋取利益缺乏监管。

3. 至2017年底，所属《中国经济年鉴》社未经资产评估，支付1745.90万元退出控股企业。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项目收支未全额纳入部门预算问题，要求将项目收支金额纳入部门预算；对少计收入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调整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违规举办“中国发展研究奖”评选活动问题，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虚假宣传举办培训班谋取利益缺乏监管问题，要求加强对所属单位和社会机构合作培训项目的监督管理；对未经资产评估退出控股企业问题，要求加强监管并责成相关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事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发展研究中心应进一步强化部门预决算管理，保证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预算执行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对所属单位及合作项目的监督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发展研究中心已暂停颁发“中国发展研究奖”；所属信息中心已对少计收入调整了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发展研究中心向社会公告。

原行政学院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原行政学院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院本级和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培训中心、领导人员考试测评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考试测评中心），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原行政学院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院本级和 3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原行政学院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25 942.93 万元，本次审计 25 942.93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原行政学院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6 年至 2017 年，原行政学院本级研究生学费收入 2378.07 万元未按规定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中 2017 年 1018.58 万元。

2. 至 2017 年底，原行政学院本级对收购的企业北京市皇苑大酒店未确认长期投资和债权，且未进行产权登记，涉及金额 60 000 万元。

3. 2017年，原行政学院将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培训中心、考试测评中心3个单位的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入本级收支预算，涉及收入、支出各14350万元。

4. 2011年至2017年，所属欣正实业发展总公司出租学院房产收入2074.83万元未上缴学院本级核算，其中2017年339.24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至2017年底，所属欣正实业发展总公司将部分投资收益在往来账核算，少计投资收益1167.20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研究生学费收入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问题，要求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上缴财政；对资产未确认长期投资和债权问题，要求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并进行产权登记；对代编预算问题，要求加强预算管理；对房产出租收入未上缴本级核算问题，要求收回相关收入，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少计投资收益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行政学院应加强相关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加大对所属单位的监管力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所属欣正实业发展总公司已调整有关会计账目，确认投资收益1167.20万元；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

结果由行政学院向社会公告。

气象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气象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局本级和所属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等 6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气象局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局本级和 53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气象局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1 785 963.01 万元，本次审计 111 350.28 万元、占 6.23%。审计结果表明，气象局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17 年，所属气象干部培训学院、公共气象服务中心培训费 47.42 万元转由参训人员和所在单位承担。

（二）2015 年至 2017 年，所属北京市气象局房产处置收入 946.95 万元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至 2017 年底，所属北京市气象局下属两家事业单位收支未纳入部门预算和决算管理，其中 2017 年收入 4337.98 万元、支出 3533.32 万元。

（四）2017 年，所属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采购进口科研

仪器设备未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涉及金额 118 万元。

（五）至 2017 年底，所属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2010 年修购项目 680 万元长期未完成，气象局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六）至 2017 年底，所属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资产账实不符 1334.30 万元。

（七）2017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国家气象中心、国家卫星气象中心、国家气象信息中心、公共气象服务中心将在编不在岗的 129 人作为实有人员数编报部门预算。

此外，气象局 2015 年预算中有 3636 万元项目支出未细化分配方案、未实际执行，至 2017 年底仍未清理处置，资金闲置未用。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由参训人员和所在单位承担培训费问题，要求退回相关费用；对房产处置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将有关收入上缴财政；对收支未纳入部门预算和决算管理问题，要求纳入预决算管理；对未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资产账实不符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履行程序进行备案，加强资产管理；对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问题，要求加强管理并进行检查和督促；对在编不在岗人员申报预算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对预算未细化问题，要求加强预算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气象局应进一步加强预算和财务管理，增强预算和财务制度约束力，强化财政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加强对所属单位财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气象局正在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气象局向社会公告。

原银监会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原银监会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会本级和所属原河南、吉林、重庆、云南等 4 个银监局，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原银监会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会本级和 36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原银监会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558 453.39 万元，本次审计 107 215.75 万元、占 19.20%。审计结果表明，原银监会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至 2017 年底，原银监会机关将以前年度横向课题经费等余额 64.72 万元在往来科目长期挂账，未及时进行清理。
2. 2017 年，原银监会机关通过往来科目核算讲课费和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收入，造成少计收入 79.84 万元。
3. 至 2017 年底，所属原北京银监局未将 2012 年收到的房屋拆迁补偿收入 168 万元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上

述资金已累计支出 84.53 万元，余额 83.47 万元。

4. 2017 年，所属原吉林银监局违规向吉林省银行业协会收取费用 22.49 万元，用于公用经费支出。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至 2017 年底，原银监会机关在委托经营合同到期 1 年后仍未收回廊坊教学基地的经营权，尚未对于 2015 年 1 月撤销的培训中心 2.87 万平方米房产和 6.09 公顷土地办理产权更名手续。

2. 至 2017 年底，原云南银监局下属怒江银监分局原办公楼已闲置 8 年，涉及建筑面积 1153.7 平方米、账面价值 154.72 万元。

3. 至 2017 年底，原河南银监局下属洛阳银监分局持有的、由人民银行洛阳中心支行 2003 年划转来的 1621.62 平方米办公楼仍未办理产权更名手续；下属洛阳银监分局财务账簿显示的 6.35 万元职工宿舍已于 2012 年拆除，致使账实不符，涉及建筑面积 424 平方米。

此外，原银监会本级未及时根据最新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调整会计信息系统。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未及时清理往来款项问题，要求纠正上述行为，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少计收入问题，要求纠正违规行为，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违规收费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纠正违规行

为，退回资金，调整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执行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对未及时调整会计信息系统问题，要求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会计信息系统。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银保监会应进一步加强相关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严格收入和往来款项目的管理，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执行最新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银保监会正在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银保监会向社会公告。

证监会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证监会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会本级和所属 3 个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会管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证监会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会本级和 38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证监会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125 499.94 万元，本次审计 58 025.47 万元、占 46.24%。审计结果表明，证监会本级及本次审计的其他单位 2017 年度较好地执行了预算法和其他相关财经法规，财务处理基本符合会计法、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5 年至 2017 年，证监会本级及相关人员将住宿费、培训费、场地租赁费等转由会管单位承担，涉及金额 790.21 万元，其中 2017 年 377.05 万元。

2. 2017 年，所属宁波、厦门、河北证监局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涉及金额 254.94 万元。

3. 至 2017 年底，所属海南和福建证监局未将公务用车

加油储值卡余额冲减充值时列支的公务用车费用，涉及金额 30.47 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至 2017 年底，管理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核算不准确，涉及金额 926.65 万元。

2. 2017 年，管理的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报表编制不完整，未将所属培训中心各项资产、负债和损益纳入财务报表。

3. 自 2002 年起，管理的天津市证券业协会无偿使用会员单位办公用房且由会员单位承担房屋相关费用，3 名工作人员也由该会员单位派出并负担基本工资。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转由会管单位承担费用、加油卡余额未及时冲减费用、无偿使用办公场所等问题，要求予以纠正，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于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划转资金问题，要求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会计核算不准确、财务报表编制不完整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规范会计核算，调整有关账目和会计报表。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证监会应切实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加大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相关资金的管理，规范会计核算。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海南、福建证监局已在年终决算中按加油卡余额冲减相关费用；河北证监局已完善资金支付渠道；其他问题

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证监会向社会公告。

原保监会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原保监会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会本级和所属黑龙江、深圳、湖南等 3 个保监局，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原保监会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会本级和 36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原保监会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106 939.75 万元，本次审计 34 956.77 万元、占 33%。审计结果表明，原保监会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较好地执行了相关财经法规，财务处理基本符合会计法、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原保监会本级举办党校春季处级干部进修班，超标准列支培训费用 20.24 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2015 年至 2017 年，黑龙江省保险行业协会违反决策程序收取宣传基金 275.10 万元，其中 2017 年 97 万元。

2. 至 2017 年底，黑龙江省保险行业协会自律违约金等项收入 203.62 万元，长期挂账往来科目未结转收入。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超标准列支培训费用问题，要求严格执行培训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杜绝超标准列支情况；对违反决策程序收取宣传基金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遵循相关程序、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对资金长期结转未处理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银保监会应加强相关预算管理，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严格落实预算执行规定，杜绝超标准列支费用等情况。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对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银保监会正在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银保监会向社会公告。

社保基金会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社保基金会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会本级和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一）社保基金会部门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社保基金会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会本级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社保基金会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13 668.73 万元，本次审计 13 668.73 万元。

（二）社保基金和养老基金管理运营基本情况。

1. 至 2017 年底，社保基金会管理的社保基金资产总额 22 230.31 亿元，基金权益 20 716.14 亿元，其中全国社保基金权益 18 301.47 亿元，个人账户基金权益 1273.95 亿元，地方委托基金权益 1140.72 亿元。2017 年，财政性拨入社保基金的资金及股份合计 597.83 亿元，社保基金投资收益额 1844.11 亿元，投资收益率 9.67%，已实现收益率 5.55%。

2. 至 2017 年底，社保基金会管理的养老基金资产总额 3155.19 亿元，基金权益 2819.01 亿元，其中本金 2731.50 亿元，记账收益 83.43 亿元，风险准备金 0.88 亿元，受托管理养老基金风险基金 3.88 亿元。2017 年，养老基金收到委托

资金共计 1731.50 亿元，养老基金投资收益额 87.83 亿元，投资收益率 5.23%，已实现收益率 4.55%。

审计结果表明，社保基金会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基金投资管理体制和内控机制不断完善，投资运营科学化水平得到提高，总体实现了社保基金和养老基金保值增值目标。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7 年 3 月，社保基金会在公用经费中列支应由职工福利基金支出的职工用餐协议餐厅装修费 20.93 万元。

2. 2017 年，社保基金会在专用基金中列支应由工资福利支出科目列支的残疾人保障基金 49.08 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2015 年 2 月至 3 月，社会基金会投资的一只基金组合发生的 6 笔融券回购业务突破投资方针，涉及金额 13.34 亿元，社保基金会及托管行未能及时检查发现。

此外，2016 年和 2017 年，社保基金所投资 2 只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召开年会，分别支出 1032.5 万元和 511.6 万元，社保基金会按其出资比例分别承担 57.97 万元和 36.35 万元，以上会议内容、参会人员 and 开支范围超出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相关约定。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列支科

目不规范问题，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强对投资管理人投资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对社保基金分摊的部分基金年会费用超出基金投资合伙协议约定范围问题，要求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完善基金费用的分摊比例和具体内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社保基金会应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履行社保基金和养老基金的投后管理责任，防范投资风险。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社保基金会已将在公用经费中列支的职工用餐协议餐厅装修费和在专用基金中列支的残疾人保障基金作调账处理；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社保基金会向社会公告。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供销合作总社）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社本级和所属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以下简称商干院）、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及财政专项资金由其投资管理的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供销合作总社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社本级和 16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供销合作总社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288 176.30 万元，本次审计 266 201.84 万元、占 92.37%。审计结果表明，供销合作总社本级及本次审计的其他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6 年至 2017 年，供销合作总社本级在编报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时，多申报人员编制 45 人，多申领公用经费 289.94 万元。其中，2017 年 152.55 万元。

2. 2015年至2017年，供销合作总社本级由企业承担培训费86.69万元。其中，2017年34.52万元。

3. 2017年，供销合作总社本级为其他单位人员承担出国费40.78万元。

4. 2016年至2017年，供销集团所属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使用财政资金的13项采购未公开招标，涉及合同金额6147.96万元（2017年850.1万元）。其中，1项招标采购存在关联方企业参与投标问题，涉及合同金额1806万元。

5. 2017年，所属商干院违规使用自有资金发放过节费8.25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至2017年底，供销合作总社本级长期投资账实不符，涉及金额36077.75万元；无法收回长期投资210.05万元，未及时清理。

2. 至2017年底，所属商干院1处建筑面积2130.30平方米的房产未纳入账簿核算。

3. 2017年，所属商干院未经批准出租3处房产，涉及建筑面积8762.07平方米，房产原值2313.91万元。

4. 2014年至2016年，所属商干院处置2项对外投资未履行报批程序。

5. 2015年至2017年，所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技推广中心、主管的社会组织中国茶叶流通协会、中宠宠物及用品发展服务中心无资质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并收费372.08万元。其中，2017年185.2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申领公用经费、由企业承担培训费、为其他单位人员承担出国费、招投标管理不规范、房产出租和对外投资处置未履行报批程序问题，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违规发放过节费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按规定纠正；对账实不符问题，要求进行清理；对房产未入账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纳入账簿核算；对无资质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并收费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进行清理，取消违规收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供销合作总社应加强对部门预决算编报和执行工作的管理，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加强对长期投资、固定资产等资产的管理，规范所属单位的资产处置行为；加强职业资格鉴定监管，清理不合理收费项目。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供销合作总社正在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供销合作总社向社会公告。

信访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信访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局本级和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信访局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局本级和 2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信访局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16 939.45 万元，本次审计 16 939.45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信访局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7 年，信访局因公出国（境）费超预算支出 5.5 万元。
2. 至 2017 年底，信访局未经立项，调剂使用其他项目资金 1224.52 万元建设新门户网站。
3. 2017 年，信访局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差旅费 98.7 万元。
4. 2017 年，信访局决算草案少报政府采购支出 727.05 万元。

此外，信访局在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时，少反映上年结转 1593.68 万元，少编报本年收入 511 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信访局未经批准向所属企业出租房产。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因公出国（境）费超预算支出、未经立项建设新门户网站、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差旅费等问题，要求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项目建设、公务卡管理等制度；对决算草案少报政府采购支出问题，要求调整决算草案；对 2017 年预算少反映上年结转和本年收入问题，要求严格依规编制预算；对未经批准向所属企业出租房产问题，要求按规定办理房产出租审批手续。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信访局应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及时清理、修订、完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执行房产出租审批等各项制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信访局正在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信访局向社会公告。

能源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能源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局本级和所属中国电力传媒集团、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能源局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局本级和 25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能源局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46 073.65 万元，本次审计 19 645.38 万元、占 42.64%。审计结果表明，能源局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5 年至 2017 年，能源局本级以租用所属中国电力传媒集团车辆方式超编制配置公务用车，前两年分别支付 40 万元和 45 万元，2017 年费用尚未支付。

2. 2016 年，能源局本级在华举办国际会议中，赞助收入 247.68 万元未纳入预算管理，会议支出 603.46 万元未由能源局负责人签署协议。

3. 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底，能源局本级未将外方捐

赠收入 2350.32 万元及支出 1708.49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其中 2017 年收入 77 万元、支出 224.12 万元。

4. 2015 年 12 月，能源局本级将 49.80 万元项目工程款提前支付给承建单位，再转汇至能源局本级基本存款账户、在往来科目挂账。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2015 年至 2017 年，所属中国电力传媒集团向其子公司出借 3107 万元用于房地产开发（其中 2017 年出借 2000 万元），至 2018 年 2 月底尚有 2307 万元本金未收回。

2. 至 2018 年 3 月，所属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与其代管的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未按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脱钩工作。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超编制配置公务用车问题，要求清理编制外租用的公务用车；对赞助收入、外方捐赠收支未纳入预算管理等问题，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对提前支付导致决算不实的问题，要求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出借资金进行房地产开发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强资金监管；对未按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脱钩工作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尽快完善相关手续，按相关规定完成脱钩工作。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能源局应切实加强预决算、其他收入和对所属单位的管理，保障国有资产的安

全。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能源局正在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能源局向社会公告。

邮政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邮政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局本级和所属发展研究中心、机关服务中心、北京邮政管理局，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邮政局为中央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局本级和 36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邮政局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119 989.65 万元，本次审计 27 213.30 万元、占 22.68%。审计结果表明，邮政局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至 2017 年底，邮政局分营资金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年末余额 4138.36 万元。

2. 2017 年，邮政局本级未将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收支纳入部门预决算编报范围，涉及收入 230.26 万元、支出 229.92 万元。

3. 2017 年，邮政局本级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将项目直接委托所属单位实施，涉及金额 130 万元；将项目委托无承

接能力的所属单位实施，涉及金额 927.40 万元，部分项目未经政府采购。

4. 2017 年，邮政局本级多申请项目财政资金 70 万元。

5. 2017 年，邮政局本级未及时调整会议计划，涉及会议 7 个，会议费支出 41.92 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至 2017 年底，邮政局本级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2. 至 2017 年底，邮政局本级无偿为所属企业和协会提供行政办公用房 636.62 平方米。

3. 至 2017 年底，邮政局所属部分地方邮政管理局 15 789.28 万元资产尚未办理产权登记。

4. 至 2017 年底，所属发展研究中心违规登记无形资产，涉及金额 33 万元。

5. 2017 年，所属发展研究中心向企业摊派绿植租摆费和印刷费 11.39 万元。

此外，至 2017 年底，邮政局本级仍有 1600 万元借款尚未收回；2017 年，邮政局本级违规按每张 20 元的标准支付机票服务费。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部门预算编报不完整的问题，要求调整纳入预决算；对政府采购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对多申请财政资金的问题，要求今后杜绝此类问

题；对会议计划调整不及时的问题，要求严格会议计划管理；对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部分房产未进行产权登记等问题，要求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对为企业和社团提供行政办公用房的问题，要求收回被占用行政用房；对违规登记无形资产的问题，要求追回相关资金；对向企业摊派费用等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退回资金。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邮政局应进一步加强部门预决算管理，严肃预算和计划管理刚性约束，严格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强化对所属单位的监督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邮政局正在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邮政局向社会公告。

国防科工局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国防科工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局本级和所属机关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发展中心等 7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国防科工局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局本级和 14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审计结果表明，国防科工局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4 年，国防科工局以核应急检测用车（非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名义变相保留 4 辆丰田越野车。
2. 至 2017 年底，国防科工局项目结余和经费结转资金 4403.14 万元未清理。
3. 至 2017 年底，国防科工局本级国有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 4370.78 万元。
4. 2017 年，所属经济技术发展中心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转移资金 53.52 万元。

5. 2017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少计收入391.66万元，少计支出230.57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2009年，国防科工局本级未经审批无偿出借机关办公用房给所属新闻宣传中心使用，涉及面积523.95平方米。

2. 国防科工局管理的5名退休干部在所属事业单位或企业兼职取酬159.90万元，其中2017年36万元。

3. 2017年，所属审核中心以大额提现方式支付劳务费等579.93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变相配备公务用车问题，要求退回违规配备的车辆；对结转结余资金未清理到位问题，要求清理上报财政部，并根据财政部审核意见办理；对账实不符，少计收入和支出问题，要求调整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拨资金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强零余额账户管理；对未经审批出借机关办公用房问题，要求按规定办理出租出借审批手续；对退休干部在所属事业单位或企业兼职取酬问题，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不规范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强现金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国防科工局应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预算执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所属单位财务监督和检查。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国防科工局正在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国防科工局向社会公告。

原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原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原三峡办）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办本级和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原三峡办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办本级和 2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原三峡办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30 174.03 万元，本次审计 30 174.03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原三峡办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和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至 2017 年底，原三峡办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财政存量资金 663.43 万元未及时清理。

2. 2017 年以前，原三峡办取得项目收入 367.79 万元未纳入预算管理，2017 年支出 39.47 万元，2017 年底余额 328.32 万元。

3. 原三峡办 3 个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950

万元。

4. 2016年至2017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选定2家企业为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涉及金额447.38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2014年至2017年，原三峡办未经批准无偿出借办公用房，涉及建筑面积2143.97平方米。

2. 2013年至2017年，原三峡办提高标准计提福利费46.09万元，其中2017年多计提9.87万元。

3. 至2017年底，原三峡办垫付职工宿舍改造资金21.20万元仍在往来科目挂账未清理。

4. 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提高标准发放事业单位车改补贴10.79万元，未按要求及时处置2台车辆。

5.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北戴河基地、老干部活动中心固定资产480.22万元未按规定登记入账。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财政存量资金未及时清理以及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等问题，要求及时清理上缴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提高标准计提福利费问题，要求今后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投标、计提福利费；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往来科目挂账等问题，要求调整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水利部应进一步加强相关预算管理，按规定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水利部已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水利部向社会公告。

原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原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原南水北调办）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办本级和所属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监管中心（以下简称监管中心）、南水北调工程设计管理中心、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政策及技术研究中心，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原南水北调办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办本级和 3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原南水北调办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2 403 809.86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 2 296 056 万元），本次审计 2 018 463.59 万元、占 83.97%。审计结果表明，原南水北调办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17 年，原南水北调办未按规定将已退休办领导于当年 4 月交还的 1 辆公务用车上交原配车部门，自行安排用于机要通信等公务活动，造成公务用车超编制。

(二) 2017年,原南水北调办及所属3家事业单位共有283人次超标准乘坐高铁商务座、一等座等,违规报销4.93万元,其中原南水北调办本级79人次、违规报销1.51万元。

(三) 2015年至2017年,原南水北调办编制上报财政部批准的38个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项目,有7个项目由于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建设内容调整等原因没有实施,涉及金额954994万元,其中2017年为189929万元。

(四) 2017年,所属监管中心为原南水北调办本级代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预算215万元,至2017年底已支出94.37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超编制配备公务用车、违规报销交通费用等预算执行问题,要求按规定进行整改;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符合要求和代编预算问题,要求加强预算编制工作。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水利部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财经制度,加强相关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原南水北调办已将超编制公务用车退还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责成有关人员退回违规报销的交通费用,修订了相关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情况由水利部向社会公告。

国务院扶贫办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 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国务院扶贫办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办本级和所属中国国际扶贫中心、国务院扶贫办信息中心等 4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办本级和 4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国务院扶贫办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21 370.19 万元，本次审计 21 370.19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国务院扶贫办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至 2017 年底，国务院扶贫办已处置的 1 辆公务用车，未进行账务核销处理。

（二）至 2017 年底，所属事业单位未将 2017 年公务用车拍卖收入 27.20 万元上缴国库。

（三）2017 年，所属信息中心未按规定将用于软件采购和系统建设的财政资金支出 957.47 万元计入无形资产。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已处置的公务用车未及时进行账务核销的问题，要求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调整有关账目和决算草案；对公务用车拍卖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的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将拍卖收入及时上缴国库，并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的非税收入管理；对采购软件和系统建设的支出未计入无形资产的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加强资产管理，同时调整相关账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国务院扶贫办应加强预决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完善内控制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基础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国务院扶贫办已将公车拍卖收入 27.20 万元上缴国库；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国务院扶贫办向社会公告。

档案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8 年 1 月至 3 月，审计署对档案局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局本级和所属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以下分别简称第一历史档案馆、第二历史档案馆）等 7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档案局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局本级和 7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档案局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57 808.27 万元，本次审计 53 357.03 万元，占 92.30%。审计结果表明，档案局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档案局本级及所属档案报社、第二历史档案馆资产出租收入 366.11 万元未上缴财政。

（二）2017 年，档案局本级及所属第一历史档案馆部分收入、支出在往来科目核算，少计收入 766.67 万元、支出 318.48 万元。

（三）2016 年至 2017 年，所属第二历史档案馆多发放补贴 87.36 万元，其中 2017 年 28.39 万元。

（四）2017 年，所属第二历史档案馆未经公开招标购买

服务，涉及合同金额 650 万元。

（五）2015 年至 2017 年，所属档案学会、档案报社以咨询服务费、宣传费名义违规收费 977 万元，其中 2017 年 350.50 万元。

（六）2016 年至 2017 年，所属档案学会未将委托 3 家公司承办会议并向参会人员收取的会议费用 174.20 万元、支出 148.98 万元纳入本单位账务核算。其中 2017 年收入 36.17 万元，支出 28.30 万元。

（七）2017 年，所属教育中心无依据计提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津贴补贴等费用 786.50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出租收入未上缴财政问题，要求按规定上缴出租收入，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收支不实问题，要求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多发补贴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按规定纠正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对购买服务未招标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违规收费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取消此类收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档案局应进一步严格财经纪律，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对所属单位的管理和监督力度，督促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涉企收费的相关规定。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档案局正在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档案局向

社会公告。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8 年 1 月至 3 月，审计署对中华全国总工会（以下简称全国总工会）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会本级和所属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国职工对外交流中心（以下分别简称劳动关系学院、对外交流中心）、工人日报社，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全国总工会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会本级和 7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全国总工会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222 903.43 万元，本次审计 220 205.38 万元、占 98.79%。审计结果表明，全国总工会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7 年，全国总工会本级计划外召开会议 18 个，会议费支出 119.27 万元；9 个会议超标准列支会议费 9.64 万元；所属劳动关系学院超预算列支会议费 41.51 万元，并在会议费中列支与会议无关费用 4.15 万元。

2. 2017年，全国总工会本级在财政专项经费中列支各项出国费用后，收回的垫付费等30.89万元未冲抵财政专项经费支出，造成多计支出30.89万元。

3. 至2017年10月，所属劳动关系学院尚有1349.99万元学费收入在往来科目挂账，未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

4. 至2017年底，所属劳动关系学院接收划转的土地和原值4359.3万元的房屋及其他构筑物未入账。

5. 至2017年底，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尚未完成。

（二）其他方面问题。

2017年，所属工人日报社未经批准对外出租房产，租金收入1032.56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会议费管理使用问题，要求严格执行会议管理相关规定，加强会议计划管理，规范会议费开支；对多计财政专项支出、未全额上缴学费收入、资产未入账等问题，要求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及时上缴剩余收入，将资产登记入账；对公车管理问题，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务用车改革；对未经批准对外出租房产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资产出租审批手续。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全国总工会应加强会议费的管理使用；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大对所属单位的监督管理力度，加强对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全国总工会正在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全国总工会向社会公告。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共青团中央委员会（以下简称团中央）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团中央本级和所属中央团校（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等 4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团中央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团中央本级和 1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团中央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40 189.89 万元，本次审计 38 498.03 万元、占 95.79%。审计结果表明，团中央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7 年，团中央本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超出定额标准 16.96 万元。

2. 会议和论坛管理不规范。2017 年，团中央本级未编报会议计划；2016 年至 2017 年，团中央本级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未经审批举办 2 个论坛。

3. 团中央本级建设的网络平台“青少年维权在线”与“青年之声”部分功能重复，财政资金未能充分发挥效益。

4. 2017年，团中央本级将其他部门拨付的经费收支在往来科目核算，少计收入287.69万元、支出170.94万元。

5. 至2017年底，所属中央团校（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未按规定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6. 至2017年底，所属中央团校（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结余资金175.46万元清理不到位。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至2017年底，团中央本级固定资产财务明细账和资产台账余额不符，相差1378.02万元。

2. 2017年，所属中央团校（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未经批准出租房产，租金收入1884.38万元。

3. 至2017年底，所属中央团校（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图书实验楼项目投资超概算2265.11万元未报相关部门核定；16个在建和完工基本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核算，涉及投资31760.02万元，其中13个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基本建设项目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暂估入账，涉及投资31280.56万元。

4. 2017年，所属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刊登广告未按规定标注广告标识，涉及金额27.50万元。

5. 2017年，所属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少计收支62.44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超出定额标准问题，要求按规定编制预算；对会议和论坛管理不规范问题，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对所建网络平台部分功能重复问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整合网络平台功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对少计收支、资产账实不符、基本建设未按规定核算问题，要求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不到位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快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对结余资金清理不到位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按规定清理上报财政部，并根据财政部审核意见办理；对未经审批出租房产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强资产管理，按规定报批；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超概算未经核定、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未暂估入账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并按规定入账；对未按规定标注广告标识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团中央应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强化会议和论坛管理，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监督指导。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所属中央团校（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已对结余资金予以确认清理，调整 2017 年决算并上报审核；已将基建账相关科目余额并入财务账；所属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已调整少计收支相关会计账目；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团中央向社会公告。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全国妇联）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全国妇联本级和所属机关服务局、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中国妇女出版社（以下分别简称妇基会、博物馆、出版社）等 16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全国妇联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全国妇联本级和 4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全国妇联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72 749.71 万元，本次审计 72 749.71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全国妇联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至 2017 年底，全国妇联本级一辆价值 27.98 万元的公务用车闲置，未按规定上交有关部门；所属机关服务局未按规定上报车改方案；所属妇基会车辆处置工作未完成。

2. 2017 年，全国妇联本级部分会议印刷费未纳入会议

费核算，涉及金额 9.05 万元。

3. 2017 年，所属机关服务局未按规定公开招标，对外签订全国妇联机关办公楼物业服务合同，涉及金额 312.19 万元。

4. 至 2017 年底，所属机关服务局 1 个对外投资项目未纳入账簿核算，涉及金额 49.62 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至 2017 年底，全国妇联本级及所属中华女子学院 2 个 2015 年底前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基建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2.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全国妇联本级及所属中国儿童中心 3 名退休干部违反规定在社团兼职取酬 39.97 万元，其中 2017 年 20.03 万元。

3. 至 2017 年底，所属博物馆未单独开设银行账户核算工会经费，2016 年至 2017 年通过基本账户等累计支付工会经费 20.26 万元，其中 2017 年 9.15 万元。

4. 至 2017 年底，所属中国儿童中心将 2013 年至 2017 年收到的 2 个委托项目资金在往来科目核算，未及时确认收入，涉及金额 162.65 万元，其中 2017 年 56.86 万元。

5. 至 2017 年底，所属出版社将 2015 年收到的图书出版资金在往来科目核算，未及时确认收入，涉及金额 335 万元。

6. 至 2017 年底，所属交流与合作中心部分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409.52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公务用车管理、会议费管理、招标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对公务用车改革不到位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快完成公车改革事项；对对外投资未纳入账内核算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将股权投资纳入单位会计账簿统一核算和管理，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基建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退休干部兼职取酬问题，要求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对工会经费未独立核算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强工会经费管理，按照要求独立核算；对未及时确认收入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及时准确核算收入，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对部分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及时对相关会计科目分类清理，根据清理情况调整会计账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全国妇联应进一步加强预算、决算和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大对所属单位的监管力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全国妇联闲置的公务用车已经上交有关部门；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全国妇联向社会公告。

人民日报社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人民日报社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报社本级和所属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等 3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人民日报社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报社本级预算组成。审计结果表明，人民日报社本级和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至 2017 年底，人民日报社超标准配置公务用车 78 辆。

2. 2016 年至 2017 年，人民日报社团队建设费管理使用不规范，报销个人因私费用 20.37 万元，其中 2017 年 11.33 万元。

3. 2016 年至 2017 年，人民日报社将融媒体工作室费用、外包视频制作费 282.30 万元转由所属公司承担，其中 2017 年 263.95 万元。

4. 人民日报社“人民城市 3D 交互传播平台”项目资金 836.06 万元连续结存时间超过两年。

5. 所属分社 2014 年 5 月未经审批处置旧办公楼并新建办公楼，1203.03 万元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并多计折旧 204.68 万元，其中 2017 年多计折旧 57.12 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人民日报社在往来科目核算所属分社办公楼处置等收入 12 219.43 万元。

2. 至 2017 年底，人民日报社未将所属国内分社的 12 宗土地使用权和 1 栋写字楼计入无形资产账或固定资产账，也未登记实物卡片。

3. 至 2017 年底，人民日报社未及时对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印务中心等 3 个项目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59 359.82 万元建设支出未结转计入固定资产账。

4. 至 2017 年底，所属管理保障局交通服务处账外存放资金 37.10 万元。

5. 2015 年至 2017 年，所属单位未经审批举办 15 个评奖活动并收取费用 510 万元，其中 2017 年 260 万元。

6. 2017 年，所属单位未确认应收账款 440.78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公务用车超标、团队建设费使用不规范、未经审批开展评奖活动问题，要求按规定进行清理规范；对由其他单位承担费用、未经审批处置及新建办公楼并多计成本、

在往来科目核算收入、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未在账卡反映、账外存放资金、未确认应收账款问题，要求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并调整账表；对结余资金问题，要求清理上报财政部；对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和登记固定资产问题，要求按规定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及时登记固定资产。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人民日报社应严格落实中央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产和基本建设管理，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人民日报社本级已将所属分社房产计入固定资产账；所属管理保障局交通处账外存放资金 37.10 万元已登记入账；所属单位对应收账款 440.78 万元确认收入并调整会计账目；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人民日报社向社会公告。

光明日报社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光明日报社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报社本级和所属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光明日报出版社等 5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光明日报社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报社本级预算组成。审计结果表明，光明日报社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7 年，光明日报社本级未按规定制订单位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和会议计划。
2. 2011 年至 2017 年，光明日报社购买的公务用车中有 3 辆价格超过规定标准。
3. 至 2017 年底，光明日报社本级购置的 426.43 万元相机、手机等数码设备闲置。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至 2017 年底，光明日报社本级 3578 平方米房屋资

产未登记资产台账，形成账外资产；6771.62平方米房屋资产账实不符；价值169.49万元的固定资产丢失。

2. 至2017年底，光明日报社本级未经批准，将4874平方米办公用房出租出借，租金收入760.84万元，其中2017年402.28万元。

3. 至2017年底，光明日报社本级3名在职领导干部、3名退休干部未经批准，在社会团体兼职。

4. 2015年至2017年，光明日报社所属6家企业处于停业状态，未开展经营。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因公临时出国、会议未制订计划问题，要求严格执行规定，规范计划管理；对公务用车超标准、干部兼职、所属企业停业未经营等问题，要求按规定进行清理；对资产闲置、账实不符、办公用房违规出租或出借等问题，要求按规定进行清理、调整会计账目、办理审批手续。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光明日报社应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务用车和干部兼职管理，强化执纪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强化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物尽其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光明日报社已按规定加强干部兼职管理，违规兼职干部已辞去兼职或补办了审批手续；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光明日报社向社会公告。

中国日报社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中国日报社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报社本级和所属北京英信联信息咨询公司、英文二十一世纪（北京）教育传媒发展中心，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中国日报社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报社本级预算组成。审计结果表明，中国日报社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17 年，中国日报社本级未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公务机票，涉及金额 116.34 万元。

（二）至 2017 年底，中国日报社本级超过 3 年的发行、广告应收款长期挂账未收回，涉及金额 1420.40 万元。

（三）至 2017 年底，中国日报社本级一处房产未登记入账，涉及建筑面积 176.76 平方米。

（四）至 2017 年底，中国日报社本级个别项目资产闲置，涉及金额 253.42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未严格执行公务机票政府采购规定问题，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公务机票；对收入长期挂账问题，要求加快催收进度，及时清理往来款；对于房产未登记入账问题，要求补登入账，并调整会计账目；对项目资产闲置问题，要求尽快投入使用。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中国日报社应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经纪律，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中国日报社正在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中国日报社向社会公告。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国残联）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中国残联本级和所属中国康复研究中心、中国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听力语言康复研究中心（以下分别简称康复中心、辅具中心、体管中心、语康中心）等 7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中国残联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中国残联本级和 13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中国残联 2017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 146 133.46 万元，本次审计 135 424.57 万元、占 92.67%。审计结果表明，中国残联本级及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1 年至 2017 年，中国残联本级未经批准将中国视障文化资讯服务中心大楼交由所属华夏文化集团、华夏日报社使用且未按约定收取房屋使用费；将大楼机动车停车位出

租，2013年至2017年取得收入34.94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其中2017年8.80万元；所属华夏文化集团未经批准出租其中4间房屋，取得的租金收入86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其中2017年23万元；所属华夏时报社2012年至2017年未经批准将其中7间房屋无偿出借。

2. 2014年至2016年，中国残联部门决算编报不完整，少计收入6161.29万元、支出5551.25万元。

3. 2015年至2017年，所属康复中心在已向职工发放采暖补贴的情况下，为职工支付采暖费273.46万元，其中2017年91.15万元。

4. 至2017年底，所属康复中心一科室2010年至2015年取得的劳务费收入7.67万元一直未纳入单位法定账簿统一核算。

5. 至2017年底，所属康复中心4个基建项目未单独建账核算，导致少计资产1535.85万元；1个项目支出10844.51万元未纳入预算管理，且在往来科目核算，其中2017年253.48万元。

6. 2015年至2017年，所属康复中心在往来科目核算部分收支，导致少计收入1406.02万元、支出1555.92万元，其中2017年少计收入521.29万元、支出606.46万元。

7. 至2017年底，所属康复中心将提取的课题管理费等往来科目核算，结余168.15万元未清理；对1家公司投资的50万元在往来科目核算，未纳入长期投资核算和管理。

8. 2011年至2016年，所属语康中心在往来科目核算收

入 269.95 万元，导致少计收入 269.95 万元。

9. 2017 年，所属辅具中心以与实际不符的业务资料在中国残联本级多报销资金 8.88 万元。

10. 2017 年，所属辅具中心在组织由财政资金保障的 1 期培训班的同时，以举办相关培训辅导班等名义收取费用 17.70 万元。

11. 2013 年至 2015 年，所属体管中心使用财政资金 100.57 万元支付与预算内容不一致的活动场所修建费用。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至 2017 年底，所属语康中心、辅具中心等 5 家单位部分资产未按规定纳入法定账簿核算、涉及金额 12 886.63 万元，所属康复中心、华夏文化集团和体管中心也存在房产、股权、设备等未按规定入账核算的问题。

2. 至 2017 年底，所属全国残疾人用品开发供应总站营销中心库存商品账面余额比实物余额多 23.41 万元；通过与实际业务不符的资料申请获取和列支的资金 176.88 万元长期未清理处置。

3. 2015 年至 2017 年，所属体管中心未经审批调拨器材给国家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使用，涉及金额 5937.09 万元，相关基地未纳入账内核算；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不规范，涉及金额 3231.77 万元。

4. 所属华夏时报社等 3 家单位的 3 名领导干部未经审批在企业兼职或兼职取酬。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未经批准使用、调拨资产，未按规定上缴资产出租收入问题，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上缴出租收入，加强资产管理；对收支未纳入部门决算问题，要求加强决算编报管理；对为职工支付采暖费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收回资金，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对收入、资产等未纳入单位法定账簿核算，账实不符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进行清理，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相应调整决算草案；对会计核算中少计收支、资产，基建项目未单独建账核算问题，以及资金在往来科目挂账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对基建项目单独建账核算，清理往来款项，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决算草案；对组织开展培训时收取费用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退回资金，加强培训管理；对财政资金用途与预算内容不一致，支出未纳入预算管理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将全部支出入纳入预算管理；对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不规范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加强票据管理；对领导干部未经审批在企业兼职或兼职取酬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规范兼职行为。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中国残联应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管理，加大对预算资金规模较大单位的监管力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公共资金安全完整；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规范领导干部兼职行为，清理整顿领导干部兼职取酬问题。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中国残联已将相关收支纳入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草案；所属康复中心已就为职工支付采暖费，会计核算中少计收支问题，调整了有关会计账目，将未纳入单位法定账簿核算的部分收入、资产登记入账；所属辅具中心已将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的资产纳入核算，并调整了有关会计账目；所属语康中心已针对会计核算中少计的收入、未纳入单位法定账簿核算的资产调整了有关会计账目；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中国残联向社会公告。

原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 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审计署对原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原全国老龄办）2017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办本级和所属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中国老龄协会机关服务中心（以下分别简称老龄科研中心、机关服务中心）等 5 个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原全国老龄办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办本级和 1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财政部批复原全国老龄办 2017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7072.65 万元，本次审计 7072.65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原全国老龄办 2017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2017 年，原全国老龄办 1 个三类会议超过参会人员限额 12 人；1 个会议在参会人员均为在京人员的情况下，安排住宿等支出 3.59 万元。

2. 2016 年至 2017 年，所属老龄科研中心事业收入 1200.10 万元未纳入预算，其中 2017 年 465.06 万元。

（二）其他方面问题。

1. 至 2017 年底，原全国老龄办未将对外投资的 3 家公司编入对外投资情况表，造成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不完整。

2. 2016 年至 2017 年，原全国老龄办未经批准，将机关大楼部分房屋出租，取得租金收入 280 万元，其中 2017 年 120 万元。

3. 2014 年至 2017 年，原全国老龄办未按规定程序报批，以宣传先进典型人物的名义，开展 4 次评选表彰活动。

4. 2013 年和 2015 年，所属老龄科研中心和机关服务中心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分别注册成立 1 家公司。

5. 2017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实有在编人数 9 人，超出编制数 3 人。

6. 2017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按规定对职工部分收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涉及应纳税所得额 9.42 万元。

7. 2017 年，所属中国老年杂志社部分会计核算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不符，涉及资金 40.41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会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会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对预算编报不完整的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今后按规定编制预算，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对未经批准对外出租房产、开展评选表彰活动、注册成立公司问题，要求严格执行资产管理使用规定，按规定程序申报

活动，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相关规定；对人员超编制、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部分会计核算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不符问题，要求责成相关单位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建议：卫生健康委应加强相关预算管理，确保预算编报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评比达标表彰行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对外投资等活动，确保资产安全。加强财务管理，督促各单位严格遵守相关财经法规，健全内部控制，确保各项经济活动依法合规。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补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卫生健康委向社会公告。